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 2 期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第2期)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目 录

● 市政府令	
沧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3
● 市政府文件	
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15
沧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1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支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3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43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8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55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6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69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77

政策解读

《沧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解读·····	81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解读·····	82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一·····	83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二·····	85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三·····	87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四·····	93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五·····	98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六·····	99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七·····	102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八·····	104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九·····	105
《沧州市支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解读·····	107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解读···	108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解读···	111
《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112
《沧州市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解读·····	113
《沧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解读·····	114
《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暂行办法》解读·····	116
《沧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解读·····	117
《沧州市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实施办法》解读·····	118

沧州市人民政府令

〔2022〕第1号

《沧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已经2022年5月18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向辉

2022年5月24日

沧州市人民政府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 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保证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沧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

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以市人民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定所称政府规章，是指由市人民政府依照立法权限和本规定的程序制定，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 除《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省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实际和具体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可以制定政府规章：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第五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符合宪法、

法律、法规等上位法规定，坚持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涉及本市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內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报告。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和政府规章制定。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一) 编制制定政府规章的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根据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检查、督促、指导起草单位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

(三) 起草综合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或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

(四) 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五) 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备案

和汇编工作；

（六）组织政府规章的清理、后评估、修改和废止等工作；

（七）承办与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有关的其他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承担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具体工作，配合做好市人民政府立法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政府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十月底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等征集下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项目。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公开征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托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开展调研等形式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党代表建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需要，可以直接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并交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提出意见。涉及规范共同行政行为方面的立法建议项目，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提出。

市政府法律顾问可以通过研究报告、论证报告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社会公众应当在征集期限内提出下一年度政府规章建议项目，逾期提出的，一般不纳入当年度立法建议项目。

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应当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政府规章草案的名称；

（二）立法依据、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定的主要制度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四）起草或者调研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以及草案文稿上报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前款规定报送的立法建议项目材料应当经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

社会公众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及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汇总整理有关单位和公众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并通过立项协调会、论证会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论证情况，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拟定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并以适当方式向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与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

（二）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迫切需要的；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

（四）上位法明确规定亟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项目；

（五）拟采取的主要制度、措施已有一定实践基础，立法条件比较成熟的；

（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或者修改和废止，亟需制定政府规章或者修改、废止现行政府规章的项目。

对拟制定的政府规章项目，应当事先已有比较完善的草案文稿。

其他项目视轻重缓急和项目条件成熟情况，分别列入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

列入提请制定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列入预备的项目，条件成熟的，可以在当年内完成；列入调研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积极组织立法调研，做好立法前期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超越立法权限、与上位法相抵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的；

（三）立法目的不明确，或者草案建议稿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实现立法目的的；

（四）所要规范的内容未进行深入研究，或者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的；

（五）草案建议稿与上位法条文基本重复，或者上位法正在制定、修改且即将出台的；

(六) 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的;

(七) 其他不需要通过制定政府规章解决的事项。

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 不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制定说明以及相关资料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 以市政府党组名义报请市委批准同意。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及时印发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责任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时间、完成时间等。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年度内完成项目应当在下一年度计划出台前完成。

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因为特殊情况确需暂缓办理或者终止办理的,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

定。

需增加立法项目的, 提出建议的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并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涉及重大、重要规章项目调整的, 应当按照程序报市委批准。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进行调整的, 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七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 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方案。起草工作方案应当包括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内容。起草责任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法规草案和规章起草工作的统筹指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工作的指导, 及时跟踪了解起草工作进度情况, 根据需要可以提前介入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 参与起草责任单位组织的调研、论证、听证等工作。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

规章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起草的，有关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立法要点并配合做好下列工作：

（一）指派熟悉业务的专职人员参与起草工作；

（二）协助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三）根据需要安排单位负责人参加重要问题的研究协调；

（四）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十九条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第二十条 受委托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法律法规和立法基本知识的人员；

（二）有相关立法领域的实践经验或者研究成果；

（三）有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人员和时间保障。

第二十一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起草协议，明确委托任务、质量要求、完成期限、工作报酬、违约责任等内容。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的

起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指派熟悉业务的经办人员全程参与起草工作，并为受委托单位开展立法调研、论证、修改等起草活动提供指引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当通过立法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立法依据和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

开展立法调研，应当制定立法调研提纲，以问题为导向，以了解现实情况为重点，选择具有相关性、代表性的调研地点和调研对象，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的重点、难点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立法权限，确保法制统一；

（二）制度设计原则上应当与本市现有法规规章相协调，确需作出重大不同规定的，应当充分论证和评估；

（三）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赋予行政机关职权的同时，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承担的责任；

（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履行其义务时，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五) 不得就行政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作出规定；

(六) 立足本市实际，内容具体、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七) 涉及财政资金的，只作原则性规定，不规定具体数额、比例，并专门征询财政部门的意见；

(八) 遵循立法技术规范，文本内容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结构严谨、用语规范、简明易懂；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五条 起草责任单位报送的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起草的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分别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各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共

同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二十六条 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议。

未能按时报送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起草工作的，起草责任单位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起草责任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请示，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送审稿文本及条文注释稿；

(二) 起草说明（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过程、对主要内容的说明、征求意见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等）；

(三) 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以各种形式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稿文本，网站、报刊等媒体征求意见公告截图，有关单位的回复意见，相关会议记录，对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以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等）；

(四) 举行立法论证会、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供论证会、听证会的报告以及咨询材料、论证记录、听证记录等相关

材料；

（五）起草责任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法律顾问意见；

（六）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

（七）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文本；

（九）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调研报告、参考资料等）。

起草说明应当对法规规章草案送审稿创新性内容的依据和合法性着重说明。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还需附拟修改或者拟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文本及修改对照稿。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八条 拟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和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审查。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请示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第三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收到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其是否符合报送程序、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要求起草责任单位限期予以补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缓办或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退回起草责任单位：

（一）立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立法时机不成熟的；

（二）主要制度和措施脱离实际，不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或者不适当地强化部门权力，强调部门利益，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或者职责分工存在较大争议，起草责任单位未与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的；

（四）立法技术存在严重缺陷，需要作全面调整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六）逾期未能补齐报送材料的；

（七）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足以影响立法质量和立法进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立法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贯彻实施上位法，是否有利于贯彻国家、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是否有利于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否有利于解决行政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立法的可行性。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有利于改进行政管理，是否方便操作，是否有利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立法时机是否成熟；

（三）立法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立法权限，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措施，是否违法设定证明事项，是否违法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违法增设其义务；

（四）立法的合理性。是否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原则，是否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是否符合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立法的规范性。法规规章的结构体例是否科学、完整，内在逻辑是否严密，条文表述是否严谨、规范，语

言是否简洁、准确，是否符合其他立法技术规范；

（六）立法的公开性。是否按照规定征求相关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其他公众的意见，是否采纳各方面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是否充分协调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分歧；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应当书面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关事业单位、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市政府法律顾问等意见，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通过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特殊群体利益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听取相关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特殊群体的意见。

针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并通

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起草责任单位应当派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论证会应当安排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

对有关单位和公众意见的采纳和处理情况，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报告中作专门说明。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时，涉及规定的权限分工、主要措施、管理体制等事项有分歧意见的，应当进行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组织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评估；经过充分协调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会同起草责任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并出具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包括立法过程概述、立法的必要性、立法依据、主要内容以及

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经市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与备案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起草责任单位根据需要作补充说明。

涉及专业性问题的，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可以邀请专家到场说明。

会议列席人员的意见应当代表本单位意见，原则上不应当重复本单位意见或者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草案已经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单位原则上不得发表与原协调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确有必要的，应当于会前充分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要修改的，由市长直接

签署地方性法规议案或者市人民政府令；需要根据会议的讨论意见作出修改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责任单位及有关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地方性法规议案或者市人民政府令。

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政府规章草案经审议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的，按照审议意见执行。

第三十九条 经市长签署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应当在市长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条 经市长签署命令公布的政府规章，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印发，并在《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同时应当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政府规章起草责任单位负责将政府规章解读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政府规章同步关联公布。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一条 公布政府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令的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

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政府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政府规章备案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政府规章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的，规章组织实施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规章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制定工作。

第六章 解释、清理、评估和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释：

（一）政府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政府规章制定后出现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政府规章解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草案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的，可以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政府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规章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是修改或者废止规章、完善配套制度、改进实施措施或者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重要参考依据。

评估程序依照《沧州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规章组织实施单位或者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清理政府规章的建议。市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督促清理工作，并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或者实际需要牵头组织清理。清理政府规章应当依照《沧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清理结果，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规章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依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四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起草责任单位按照立法工作分工对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起草、审查、审议等立法过程中

形成的材料进行归档，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立法档案。下列立法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归档保存：

（一）立项相关材料；

（二）起草阶段开展调研、征求意见、咨询论证、报审等材料；

（三）审查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

（四）审议、审批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

（五）公布和备案过程形成的相关材料；

（六）政府规章解读材料；

（七）其他立法有关材料。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的立法档案应当按每个立法项目整理归档，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并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外文版本的政府规章汇编，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沧州市政府令《沧州市人民政府立法规定》（〔2018〕7号）同时废止。

沧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沧政规〔2022〕1号

2022年5月13日

为持续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市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渤海路以南、迎宾大道以东、长芦大道以西、海河路以北合围区范围内（含以上道路）。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机械，包括：

（一）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它功能操作的机械）。

（二）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

方的机械。具体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叉车、挖掘机、联合收割机等。

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国二（含）以下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管理要求

（一）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其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排放要求。

（三）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止使用可见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禁止向非道路

移动机械销售国六标准以下的车用燃料。

四、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正式实施。《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沧政告〔2019〕13 号）同时废止。

沧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的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沧政字〔2022〕9 号

2022 年 6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当前，正处于决定全年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必须抢抓时间窗口，全力稳定经济增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推动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尽早发挥政策效应。要健全落实机制，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企业开展调研，指导督促落实，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反映和问题解决机制，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要宣传解读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让市场主体熟悉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切实增强信心、稳定预期。要加强督导检查，推动政策快落地、早见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动态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8 月 15 日前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各级各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担负起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攻坚克难，不折不扣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以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扎实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社会发展目标，在全面落实国务院和河北省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沧州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落实财税政策

1. 落实留抵退税政策。6月底前基本退完原有6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7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新出台的批发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2. 支持税收减免政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政策。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2022年12月31日前，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年12月31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

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 做好退税减税统计核算工作。健全问题协调机制，防范退税风险，依法严惩偷税、骗税行为。（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4.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各级转移支付、本级待分资金6月中旬前原则上全部分配下达。动态监测县（市、区）库款保障水平，及时调拨库款，优先保障基层“三保”、留抵退税、债务还本付息、直达资金等重点支出需求。全面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盘活力度，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5. 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力争下半年专项债券常态化储备全市达到100亿元以上。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今年以来发行的专项债券，力争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加快新增债券发行进

度，6月中旬前完成待发项目前期手续，6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6. 对符合政策的区域中，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7. 对符合裁员率并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由60%提高至90%，政策执行至2022年底。对符合政策的区域中，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和“六类主体”，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 实施降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

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设立航运新增运力专项奖励资金，对符合《沧州市鼓励航运业快速健康发展的优惠政策》规定的，予以运力资金补贴。（待《沧州市鼓励航运业快速健康发展的优惠政策》印发后，按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港航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 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2022年1月1日起，对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100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200万元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100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1. 尽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2022年8月底前，下达4000万元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下达1650万元企业研发费用

后补助资金，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21 略。此 10 项为市级层面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奖励措施，不再面向全社会公开。

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2. 全力以赴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提升支农支小再贷款对民营、小微、涉农领域支持的精准度，力争全年投放额超 40 亿元。（牵头单位：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沧州银保监分局）

23. 加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信贷投放。对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激励资金。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牵头单位：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沧州银保监分局）

24. 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和市级科技创新券使用。深化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建设银行沧州分行、沧州银行等银行合作，2022 年为科技企业授信额度不低于 100 亿元。落实《沧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将支持帮扶对象由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扩大到上年度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优化科技金融支持方向，加强

对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的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5. 加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沧州银保监分局、市教育局）

26. 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首套房商贷首付比例由 30% 降低至 20%，二套房首付比例由原来的 40% 降低到 30%。对优质房地产企业收购出险和困难房地产企业项目的并购贷款、持有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牵头单位：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沧州银保监分局、市住建局）

27. 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2022 年底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借款职工可申请延迟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上调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至 80 万；提高租房提取最高额度至 12000 元/年。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降至 20%，第二次降至 30%。（牵

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

28. 加强项目谋划储备。超前谋划一批公路交通、铁路、港口码头、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高质量投资项目，谋划一批补短板惠民生项目和优质产业项目，动态完善项目清单。年内新增省、市重点前期项目 30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9. 畅通审批“绿色”通道。建立绿色通道，主动服务项目，限时办结。持续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核准、备案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38、35、33 天以内。开展加快项目落地工作“擂台赛”活动，比拼项目落地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30.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强化市县两级领导包联省市重点和 5 亿元以上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重点项目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管理，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最大限度确保重点工程项目正常施工，杜绝一刀切。统筹地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先保障省、

市重点项目用地。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市“十四五”末目标值的，全力争取省级支持，确保能耗增量，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争取能耗单列；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对省、市重点项目予以优先保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31. 实施“零罚款”生态环境执法。今年二、三季度，生态环境执法依法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依法做到轻微不罚、首违不罚、非故意不罚。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今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慎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开展组建高水平生态环境专家队伍，对约 130 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巡回指导，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对帮扶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坚持以教育为主，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慎用处罚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2. 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在 9 大领域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的项目

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下半年动态储备专项债项目 200 个以上,资金需求 100 亿元以上。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支持资金项目申报力度,做好谋划储备,完善前期手续,力争年内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 10 亿元以上。强化政银企对接,用足用好建行 1600 亿元信贷资金政策等金融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33. 保障项目加快施工。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依托“运证通”APP 做好《河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发工作,确保应发尽发。保障工地用料和物资,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满足域内建设工地 20 日以上用料需求。推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前期项目早日开工,在建项目早日竣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34.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

资。畅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优质项目,全年推介项目 20 个以上、总投资 15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沧州港务集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35.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充分发挥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0 万元的引导撬动作用,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制定技改投资导向目录,围绕四大传统优势产业和五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产业基础领域薄弱环节,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筛选一批示范性强、带动性大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对项目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费用实际支出,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不超过 10%资金支持,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提振企业投资信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6. 加快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万塘千渠百河”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水工建筑物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其余工程年内全面完工;加快农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度,确保 16 个县(市、区)农村饮水维修养护

项目 11 月底前全面完工；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加大水利工程利用专项债力度，加快江河主要支流、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推进子牙新河、捷地减河治理工程提前开工建设；力争 2022 年全市水利系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加 40% 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37.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化区域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津潍高铁（京沪二通道）、雄商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征拆进度，加快石黄高速公路沧州主城区互通式立交、国道 G228 滨海公路沧州段等 7 个在建项目的建设，确保国道 G104 海河路至柳孟春段 6 月底建成通车、国道 G205 盐山绕城年底建成通车。加快曲港高速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项目进度，确保上半年开工建设。加快荣乌高速沧州段改扩建、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廊沧界至沧雄界段和省道 S215 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等项目的进度，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港口项目建设，确保煤炭港区 3#4# 通用散货码头 2022 年底完工，黄骅港综合港区 9#、10# 通用泊位专用线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及散货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进港二通道）今年开工建设，力争散货港区 30 万吨原油码头和

综合港区滚装、集装箱、多用途码头 2023 年开工建设。启动新一轮的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在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新增新改建 76 公里，安防工程 142 公里，危桥 5 座。推进“十四五”时期成熟公路项目尽早开工。合理确定邯港高速衡沧界至国道 G205 段、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和邯港高速公路国道 G205 段至黄骅港段三个项目经营期限，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确保三个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港航管理局、沧州港务集团、沧州交发集团）

四、促进消费和外资外贸发展

38. 开展家用新车促销、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拉动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以多种方式开展家电家具家装消费促进活动。（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9. 加快文旅消费。面向全市发放文化惠民卡（券）20 万张以上。对持续稳定演出、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演艺企业进行专项支持，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

额等指标进行评选，择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培育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择优予以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打造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择优予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专项支持。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0. 支持旅游业发展。重点支持全市文化和旅游重大战略工程项目、市重点建设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融合示范新业态等项目。单个项目贴息金额不超过项目贴息期内（一年度）所付利息的 60%，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对重点乡村旅游项目进行资金补助。重点支持对全市乡村旅游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作用的项目。单体项目投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30%，单体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以奖代补”。组织我市文旅企业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先进单位，对新获评的国家级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100 万元；对新获评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五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奖励 25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

旅游度假区的经营管理单位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评的智慧景区示范点创建单位奖励 10 万元。对全市 2022 年度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旅行社，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后，以补贴方式据实全额返还责任险保险费用。对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暂退 100% 的质保金。（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沧州银保监分局）

41. 推动体育消费。以“新体育 新生活”为主题举办第三届沧州市体育消费季活动。积极利用河北省发放的体育消费券，拉动全市体育消费。（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部门：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

42. 完善城市消费设施。健全社区商业配套设施，支持改造提升一批便民市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2022 年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16 家，支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抓好运河区吾悦广场“运河印象”步行街和河间市奥林托斯卡纳夜经济建设，鼓励各县（市、区）重点培育 1 条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示范步行街和夜经济示范街区。（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

43.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对电子商务业

态发展领先、主体培育多元、创新应用广泛的县（市、区）给予重点支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4. 实施购房补贴政策。在沧州市中心城区（新华、运河、高新、开发）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契税的购房人，按照购买商品住房买卖合同价格的 1% 金额发放购房补贴。每套商品住房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具体实施时间以正式文件为准）（牵头部门：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沧州银保监分局）

45. 规范商品住房预售管理。按提供的预售商品住房计算，其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方可办理预售。在投资比例难以认定的情况下，可按照建筑形象进度把握，十二层以下的建筑（配建地下车库和人防工程的）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一层，十三层以上的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0。调整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将商品住房预售资金全额监管调整为重点额度监管，对预售项目所需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材料购置、配套建设等相关建设费用总额进行重点额度监管，监管额度内预售

资金支取节点设置为 6 个，首次拨付节点为取得《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最后拨付节点为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对非重点额度监管，用于本项目开发或偿还本项目开发贷款的，在确保重点监管资金额度的前提下，随使用随拨付。支持群众改善住房需求。（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46. 建立稳外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利用省级奖励资金分别对进出口总量、增量和增幅排名前 3 位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利用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发展资金对境外参展、出口信保、境外商标注册、外贸优势品牌和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7. 积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充分发挥出口信保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利用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发展资金，对我市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保服务保费在省补贴基础上给予不超过 100% 支持，增强出口企业接单信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8. 扩大优质产品和大宗商品进口。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企业进口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

录（2016年版）》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9. 全面落实外资奖励政策。严格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沧州市招商引资鼓励措施十条》，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省专项资金奖励，积极推动外资项目落户沧州。（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0. 推动开发区创先争优。对年度考核排名第1位的开发区，给予通报表扬和绩效工资幅度奖励，薪酬总额按2倍左右执行；对考核排名倒数第2、第3位的开发区，给予通报批评和警告，由上级党委、政府约谈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开发区主要负责人，薪酬总额按1.2倍执行；对考核排名末位的开发区，给予通报批评和警告，由上级党委、政府约谈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开发区主要负责人，薪酬总额按1倍执行，取消绩效工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51. 切实抓好粮食收购。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落实各项收购条件，确保夏粮收购有序进行。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规范收购

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52. 强化粮油保供稳价。严格落实政府储备制度，确保成品粮油储备达到主城区常住人口15天以上（含15天）市场供应量，科学建立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完善应急保供体系，保障市场供应。指导储备企业科学轮换，保障市场稳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3. 保障化肥供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化肥生产、流通涉及相关事项。积极扩大进口，控制出口，优先满足国内市场供应。支持市内经销企业参与国储钾肥投放竞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沧州海关）

54. 确保煤炭供应。积极协调大型煤炭企业的资源调入，加强渤海新区、主城区等重点地区，5家火力发电厂和15家供热企业煤炭供应保障，坚持“电煤中长协+省内煤矿+铁路沿线发运站”三位一体保供体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55. 优化提升火电支撑能力。积极推进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沧东电厂#3、#4机组节能改造，完

成改造 167 万千瓦，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千瓦时以下，持续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清洁低碳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56. 推动电网重点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蒙西—京津冀特高压输电通道工程、沧州北 500kV 输变电工程、以及沧县大白冢等 15 项 11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新建农村电力线路 1600 公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沧州供电公司）

57. 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2022 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 60 万千瓦以上。有序推进渤海新区等 5 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按照省规划布局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前期工作。关注全省风电政策，及时沟通对接，有序推进全市风电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沧州供电公司）

58. 强化电力安全调度。制定全市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与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方案，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沧州供电公司）

59. 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沿海输气管线沧州段、冀中管网四

期、中石油任丘—黄骅港支线等省内集输干线建设，确保到年底天然气管网分输能力达 4000 万方/日以上，“县县通”工程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60. 强化气源保障。积极争取上游气源支持，组织不同输气管线间的气源调剂，确保落实气源 16.3 亿方以上，其中民生用气达到 9.6 亿方以上，工业用气达到 5.6 亿方以上，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61.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将我市铁路沿线煤炭 6 家发运站纳入市级煤炭应急储备保供体系。督导重点耗煤企业保持合理库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62. 加强原油和成品油储备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63.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推进黄骅港液化天然气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强化华港燃气河间 LNG 储备库等储气调峰设施统筹调配。（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64.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市通信管理办)

65. 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66. 全力保障货车通行顺畅。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抗原检测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67. 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支持产业重点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集体经济组织,至少新增2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68. 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69. 实施“揭榜挂帅”项目。2022

年10月底前,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安排10项左右“揭榜挂帅”项目,攻克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70. 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新获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1. 加强对科技企业服务。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持续推进各级科技特派员为企业开展精准服务,选派不少于400名科技特派员驻企服务。在全市选择20家工业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给予重点帮扶。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2022年7月底,组织开展5场科技成果对接活动。2022年11月底,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河北·沧州),挖掘企业技术需求不少于120项,达成意向合作协议不少于40项,签订技术合同不少于20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七、千方百计保基本民生

72. 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大市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力度,向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模大、新增落户多、

基本公共服务成本高的县(市、区)倾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73.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纳入低保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74. 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各地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及时通过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75.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符合条件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服务保障对象手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6. 加强储备调节。确保成品粮油储备达到主城区常住人口15天以上(含15天)市场供应量;猪肉储备不低于城

区常住人口3天的消费量;冬春季节耐储蔬菜品种库存满足3天左右的消费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77. 扩大企业就业规模。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8.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数额2/3的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9. 精准开展困难帮扶。对毕业生年度内求职创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发放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

生就业行动，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团市委、市残联）

八、推进农业经济发展

80. 支持发展粮食生产。深入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业生产发展补贴等政策，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 1348.7 万亩粮食种植任务和 14.5 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1.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42 万亩，省级以上财政每亩补助 1500 元左右，开展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和节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损毁工程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82. 支持农业园区建设。围绕全市 15 个特色产业集群，组织申报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过认定的，争取省级给予补助 500 万元。筛选 1 个集中连片新建 100 亩以上设施园区，争取省级给予补助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

83. 全力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对涉农央企开展“一对一”招商，协调解决立项、审批、用地、资金等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涉农央企及国内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我市建立的分公司，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国家认定的，争取省级给予奖补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4. 支持涉农企业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推荐符合条件的省级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申请“强龙担”信用便捷贷款和贴息贴费补助。对从事捕捞业的渔业从业人员，市级给予 25% 的渔业互保费补贴。全市筛选 1 个优势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创新联合体和商业化育种中心，补助 100 万元；筛选 1 个种子企业建设良种繁育基地，补助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5. 大力推进奶业振兴。利用省级以上资金，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助 1000 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助 2000 元；建设智能奶牛场每个补助 30—100 万元；升级改造家庭牧场每个补助 30 万元；开展胚胎移植每枚胚

胎补助 2500 元；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助 75 元；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在每年 3—5 月正常收购省内生鲜乳进行喷粉的乳企，按收购量的 10%、每吨补助 500 元；对全株玉米、苜蓿等收贮每吨补助不高于 48.5 元；对苜蓿种植每亩补助 600 元；对每新增年产万吨婴幼儿乳粉支持 4000 万元，年产 500 吨奶酪或黄油支持 2000 万元，日产 50 吨巴氏杀菌乳产能支持 1000 万元，其中奶酪、黄油和巴氏杀菌乳产能支持资金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对符合条件的引进年实际投资额 10 亿元、5 亿元的奶业产业化项目，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补。上述支持政策以当年省级下达的项目申报文件为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6. 支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聚焦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争取省级给予单个实施主体不超过设施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7. 支持新建农村户厕 107030 座，每座省级补助 500 元、市级补助 200 元；新建农村公厕 1400 座，省级每座补

助 1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争取省级每个奖补 50 万元—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保障企业发展用地

88. 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企业申请产业项目用地，各县（市、区）可根据产业生命周期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或租赁用地申请补办出让手续，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9. 采取优惠地价政策。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0. 激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

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增加容积率的，经依法批准后，不再补缴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91. 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实行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小微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93. 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模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95. 开展预告登记转让。支持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实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的，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后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法定转让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6. 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缴清相关税费，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全面推行交地即交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本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支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2〕2号

2022年4月6日

渤海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支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沧州市支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河北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加快推进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2〕28号）要求，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市钢铁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我市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提升行业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钢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列入省级建设计划研发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鼓励钢铁

企业申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充分调动钢铁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营造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协同创新生态。鼓励企业联合省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建设钢铁产业创新联盟，加快超轻金属材料、超纯铁基新材料、3D打印金属材料、航空航天领域用合金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渤海新区管委会）

二、突破关键核心科技

鼓励钢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服务机构运用市场机制共建产业技

术创新战略联盟，对评估优秀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最高 50 万元后补助。推进各类创新要素向钢铁企业集聚，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渤海新区管委会）

三、改造提升装备技术

鼓励钢铁企业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推进先进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鼓励钢铁企业打造建设一流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开展前沿技术与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推动钢材产品提质升级，加快向铁基新材料、优特精品钢、高端专用钢方向发展，持续提高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和耐久性。鼓励支持钢铁企业发展高品质特殊钢、特种合金钢、高纯铁、超纯铁等高端铁基新材料。加快优质板材生产，推进高端板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进一步拓展高档汽车面板、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用钢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渤海新区管委会）

四、推动企业智能改造

全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钢铁企业的深度融合，加快 5G、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智能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实现人员、设备、产品等制造要素和资源的实时联通。鼓励钢铁企业搭建钢铁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钢铁企业、上下游用户、现代物流商、科研机构等实现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加快企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渤海新区管委会）

五、提升企业质量效益

实施质量标准提升行动，钢铁企业中，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和市级地方标准项目的单位，每完成一个相应类别的标准项目，分别资助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参与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每完成一个相应类别的标准项目，分别资助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

对企业产品标准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每项资助 2 万元；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每项资助 1 万元。鼓励企业牢固树立质量为先、品牌引领意识，深入推进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型制造，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六、拓展延伸产业链条

延伸钢材深加工产业链条，鼓励钢铁冶炼企业建设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发展剪切、配送等增值服务；推动钢铁企业与盐山管道装备重点企业、任丘脚手架重点企业合作，促进钢铁企业由生产商向服务商转变。支持钢铁企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渤海新区管委会）

七、实现企业绿色发展

围绕清洁、低碳、可循环，构建钢铁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普及烧结烟气循环、智能化全封闭料场、高炉煤气精脱硫、烧结机头高效脱硫脱硝等技术应用，加快推广熔融钢渣余热回收、中

低温余热利用等技术。推广高炉综合长寿、热风炉高温送风等先进冶炼工艺和技术，降低燃料消耗和原辅料消耗。引导钢铁企业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发展模式，对标先进，鼓励企业“升 A 晋 B”，推进钢铁企业环境治理水平上档升级。环保绩效评级 A 级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积极推进钢铁与电力、建材、化工等产业耦合发展，提高钢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清洁运输，提高钢铁企业厂外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比例，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短途优先采用管廊或新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海洋和渔业局、渤海新区管委会）

八、落实钢铁行业节能降碳

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积极引导钢铁企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高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为 361 千克标准煤/吨，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为 30 千克标准煤/吨），开展钢铁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支持企业提高绿色能源使用比例，严格落实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

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推进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工作。创新低碳技术，加强对氢能冶炼、非高炉炼铁以及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低碳冶炼技术的研发应用力度，力争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巩固改造成果。鼓励钢铁企业深度开发协同供暖能力，进一步替代原有独立燃煤、燃气锅炉等供暖设施，推动节能降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渤海新区管委会）

九、巩固去产能成果

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建扩大冶炼产能项目，严禁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坚决防止“地条钢”和已化解钢铁产能死灰复燃。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认真核查举报线索，依法依规查处问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

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渤海新区管委会）

十、鼓励企业“走出去”

引导钢铁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钢铁产能合作，引导钢铁企业产品、服务“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大对外开放力度，鼓励钢铁企业深化国际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强化钢铁行业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增强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共同打造优势互补的全球化钢铁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渤海新区管委会）

十一、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鼓励沧州钢铁企业拓宽铁矿经贸合作渠道，加强与其他国家的铁矿石资源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海外铁矿基地建设。支持沧州钢铁企业参与区域性铁矿石采购联盟，进一步拓宽铁矿石进口渠道，积极采用期货、现货、短期协议等灵活定价模式，有效应对铁矿石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渤海新区管委会）

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工业余热余压发电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 30%、50%以上的钢铁企业，分别按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效益。采取多方位多形式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充分知晓政策，准确享受减免税收红利；定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全面跟踪减税措施的实施情况；简化办理流程，由钢铁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帮助钢铁企业应享尽享税收红利。（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渤海新区管委会）

十三、凝聚高质量发展动能

钢铁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有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过渡期（时限起算时点应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满后，依法依规按新用途

办理用地手续。金融机构要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向实施兼并重组和布局调整的钢铁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支持钢铁企业绿色转型。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上市融资。渤海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钢铁企业结合实际制定钢铁产业发展“一企一策”实施方案，有效凝聚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动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沧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渤海新区管委会）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沧政办规〔2022〕3号

2022年4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环京津生态过渡带、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的生态功能

区定位，聚焦重点领域，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协调推进”工作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美丽沧州建设。

二、重点领域

（一）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针对沧州全域为平原的实际，森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结构不完善、分布不均衡，城乡绿化美化水平相对较低等问题，实施国土绿化、人工商品林建设等，逐步提升森林生态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碳汇、涵养、防护能力。

（二）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我市地处九河下稍，河流、湿地占比相对较大，针对河道断流、河床淤积、湖泊湿地萎缩、连通不畅、行洪蓄洪能力不足、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重点对南运河、漳卫新河、子

牙新河、南排河、滏阳新河等 10 条河流以及南大港、海兴两大湿地，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河道清理整治、河湖岸带植被修复、采取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构建水系循环通畅、生态良好、功能完备的生态水网体系。

（三）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科学评估界定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黄骅古贝壳堤省级自然保护区、海兴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海兴小火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黄骅省级湿地公园 5 个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范围，在符合管控政策前提下，鼓励当地居民和公益组织等参与科普宣教、自然体验、科学实验等活动和特许经营项目。

（四）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乡村耕地破碎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改善农田生境和条件。

（五）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城镇间绿廊绿道连通性差、生态用地空间不足、城镇系统生态配置不完善等问题，实施生态廊道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等，

拓展生态绿地、湿地空间，提高城镇生态质量，提升生态系统韧性和稳定性。

（六）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针对海岸侵蚀、滨海湿地功能退化、海洋生物生境退化、赤潮、风暴潮危害等生态问题，实施退养还滩还湿、岸线岸滩整治修复、入海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生境保护修复、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生态灾害防治、海堤生态化建设、防护林体系建设和海洋保护地建设，改善海洋生态系统质量，提升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七）探索发展生态产业。鼓励和支持投入循环农（林）业、生态旅游、休闲康养、自然教育、清洁能源及水资源利用、海洋生态牧场等；发展经济林产业和生物质能源等特色产业；参与河道保护和治理，在水资源利用等产业中依法优先享有权益；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农作物基因多样性保护与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诱捕、生物天敌实用技术；开展产品认证、生态标识、品牌建设等工作。

三、参与机制

（一）参与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

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二）参与方式。

1. 自主投资模式。社会资本单独或以联合体、产业联盟等形式出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2. 与政府合作模式。社会资本可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基金，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项目，可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地方政府可按规定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

3. 公益参与模式。鼓励公益组织、个人等与政府及其部门合作，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共同建设生态文明。

社会资本可通过以下方式在生态保护修复中获得收益：采取“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方式，利用获得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对投资形成的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系统，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通过经政府批准的资源

综合利用获得收益等。

（三）参与程序。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灵活高效的工作程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一般可以采取如下程序：

1. 科学设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坚持问题导向，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标准要求，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和重点项目。

2. 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核心指标、自然资源（其中矿产资源仅限于因项目需要采挖的粘土）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等。涉及相关主体利益的，应当协商一致。

3. 公开竞争引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将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相应的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各类指标转让及支持政策等一并公开，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性方式，择优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并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4. 规范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与生态保护修复产品的交易渠道，公开发布产品交

易规则、企业信用评级等信息，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规范开展市场化交易。

四、支持政策

(一) 规划管控政策。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基础上，项目区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项目验收后，通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土地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调整土地用途文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经评定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 产权激励政策。一是使用权：在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内，探索开展促进

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 3% 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是优先权：对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涉及海域使用权的，可以依法依规比照上述政策办理。修复后新增的集体农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权依法流转给生态保护修复主体。修复后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布局和用途的，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使用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和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是转让权：社会资本投资修复并依法获得的土地、海域使用权等相关权

益，在完成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和渔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指标使用政策。社会资本将修复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并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优先用于相关产业发展，节余指标可以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碳汇交易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交易规则，加大降碳产品开发力度，扩大价值实现规模，调动企业通过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林木采伐政策。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开展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试点，引导社会资本科学编制简易森林经营方案，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经审批可依法依规自主采伐。采伐经济林以及非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森林经营方案或规划自行设计，依法依规自主决定采伐林龄和方式。（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资源利用政策。按照生态保

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河湖清淤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科学编制资源利用方案，在严格监管下，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合理收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财税支持政策。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探索通过 PPP 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社会资本实施造林绿化，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绿化工程项目要求并经验收合格的，优先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林，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可以同等享受相关政府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八）金融扶持政策。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的前提下，鼓励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金融资本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通过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方式，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

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生态保护修复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体系。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形成的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依法用于抵押贷款。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和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保价值、保产量、保收入的特色经济林和林木种苗保险试点。（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沧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和渔业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要畅通和规范社会资本进入渠道，听取意见和诉求，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增强长期投资信心。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作统筹，科学编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明确修复任务，设立项目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细化操作程序，打通堵点、解决难题，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示范引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头引领作用，搭建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合作平台，促进各类资本和产业协同。鼓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理论和方法等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推广，探索导向明确、路径清晰、投入持久、回报稳定的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强科研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三）优化监管服务。建立投资促进机制，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投资需求、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加强监管执法，严格规范行为，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奖惩联动。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涉及地理、生态、生物等方面敏感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做好宣传推广。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让社会资本充分了解参与内容、方式、程序及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获得感，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2〕4号

2022年4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若干措施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是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基础。为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提高资金项目绩效，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现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条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厘清、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督

导，用好每一分衔接资金，建设好每一个帮扶项目，管理好每一项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确保安全和长久发挥作用。

第二条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实行清单式管理，逐项目明确年度任务目标、时间节点、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和人员，定期召开资金项目协调调度推进会议，强化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加快项目建

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质量，严格工期管理和成本控制，确保按序时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到县年度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报账率）要达到 100%。

第三条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分级建立台账，确保项目资金资产的带动性、持久性、安全性。增强风险意识、责任意识，采取过硬措施，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资产安全、人员安全。

第四条 严格政策审核，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资金和项目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相关政策，把政策用足用好，严格把好项目审核关，严禁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入库、实施。对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又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关的资金用项，要请示上级同意后再立项实施。

第五条 科学谨慎立项，确保各类衔接资金项目安全。

（一）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要及早动手谋划项目，各类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前要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审核意见。要把土地征用和环境评价等关键要素办理情况作为项目论证审核的重要内容。投资较大、技术复杂的产业发展项目要组织相关行业专家、

财务专家等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做好市场考察和设备选型，确保项目成功。

（二）严格衔接资金项目的立项、入库、审批手续。列入年度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和涉农整合资金方案的项目，必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提取，严防盲目决策、草率上项目。

（三）严格审核资产收益项目承担主体资格。对承担资产收益（含入股分红，下同）项目的企业要对照立项条件，进行专项审计，凡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经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净资产规模小于投资（入股资金）规模、存在失信或违法记录的企业，不得作为资产收益项目的承担主体。

（四）严格项目验收。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所属行业规范标准，认真组织项目检查、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要充分发挥专业监理公司和农民监督员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中的日常监督。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的，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数量、工程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第六条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

（一）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完善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或细则，细化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和相关资产运营主体的监管责任，明确工作程序和标准要求，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县、乡级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监管机构，协调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具体工作。

（二）扶贫（衔接资金）项目资产要通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办理移交手续、颁发产权证书等形式，明确资产产权，县乡村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经济组织。县乡两级跨乡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产权不明晰的经营性资产，由县级政府（管委会）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原则上权属确认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确权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实施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的条款确定产权归属。到期后，由县级政府（管委会）出台具体办法，由乡镇政府全程跟踪，县级相关行业部门重点指导，确保资产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

接乡村振兴的生产发展项目。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三）投资（或入股）经营主体的衔接资金，要注重形成固定资产或生物性资产等可核查的物化资产。产权属于村集体的，要按照省相关规定量化到受益村集体。资产运营期间，每年对承担项目企业至少组织一次审计。主管部门、乡级政府和村级组织要定期进行走访，强化监管，对经营连续亏损和资产负债高的，要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确保持久性、保值性、安全性，确保保本不蚀本。

（四）加强资产运营管护。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于产权属于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根据资产性质分类管护：

1. 对管护能力要求较低的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两委”落实）要落实具体责

任人负责管护。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

2. 对光伏扶贫电站、农村饮水工程等专业性较强的扶贫项目资产，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管护。

3. 对投资入股经营主体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由对应的经营主体负责运营管护。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两委”落实）要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并落实相关责任人跟踪监测运营管护情况，采集并保存管护跟踪信息。

（五）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解决。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或衔接资金统筹解决。村级组织要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成立管护组织，落实管护经费，明确每项资产的管护责任人员和管护标准。管护人员可与乡村公益岗位设置结合。到户类资产管护经费由农户自行解决。

第七条 加强收益资金管理。

（一）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应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实行二次分配，优先用于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收入、发展村集体经济，开发乡村公益岗位，可计提一定比例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

（二）加强收益资金的使用管理，县、乡两级要及时将收益拨付到村集体，不得滞留。村级组织要建立收益分配台账，按相关规定分配使用收益资金，原则上当年收益资金当年使用，不得长期闲置。

第八条 积极运用各类保险政策，分散和降低项目运营风险。

（一）指导和帮助项目实施主体与保险机构合作，选择使用相关保险产品，利用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实施主体给予适当支持。

（二）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因地制宜开展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自然灾害保险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综合保险等保险产品。可委托商业保险机构，为产业帮扶项目资产量身定制特色产业帮扶项目资产“产业保”“收益保”，保障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的净值，有效提高产业扶

贫项目抗风险能力，确保产业项目的预期收益。

第九条 规范资产处置。

（一）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后采取拍卖、转让、报废、核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二）实施资产收益扶贫、入股分红等项目形成的权益性资产，合同（协议）到期后，由县级政府（管委会）出台具体办法，由乡镇政府全程跟踪，县级相关行业部门重点指导，确保资产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的生产发展项目。

（三）对不能按合同（协议）履行资产收益的项目，可采取修订完善合同（协议）条款、人工催告、司法程序等措施进行处理。对于确实没有利用价值的资产，可按企业申请、中介机构评估、村级评议、乡审批、县备案的程序进行资产核销。

（四）加快问题资产的处置进度。各类问题项目资产的处置原则上于2022年6月30日前处置完毕。

第十条 强化监督管理。

（一）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人員要严守廉洁纪律，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办事，增强责任意识、风

险意识，吃透政策，慎重决策，严格监管，保障国家集体和农民群众的资金财产安全。

（二）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公布资金分配、项目库建设和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对在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资产和收益管理及处置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2〕5号

2022年4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综合监管）工作，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县级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有关部门），县、乡级人民政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市、县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部门有关科（股）室及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有关科室）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各部门(车间)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条 综合监管工作坚持“行业主管、各司其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综合监管职责

第五条 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参与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根据实际,提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拟定任务目标和责任单位。

第六条 制定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厘清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七条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部署落实重大工作、行政执法、责任目标完成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情况。

第八条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挂牌督办、督促整改。

第九条 研究部署、协调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第十条 组织有关部门对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进行协商,研究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动安全发展。

第十二条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统计分析和评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研判、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及发展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第十三条 组织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置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水平。

第三章 市、县级有关部门和县、乡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十五条 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要求，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具体领导、综合协调；部门其他负责人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本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地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政府其他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对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

第十七条 将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等纳入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在产业政策、行业调整、科技进步、资金投入、技术改造、企业管理、行业准入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

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事故预防措施。

第十八条 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问题隐患；严格落实“打非治违”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县、乡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第十九条 组织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化建设运行和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第二十条 强化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知识宣传，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第二十一条 牵头做好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体制，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机构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和完成党委、政府、

安委会、安委办下达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市、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 监管机构综合监管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依照部门职责分工，履行本科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综合监督管理本部门其他科室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厘清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解落实至有关科室。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和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六条 研究制定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计划）和监管执法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责任，推动落实。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本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和有关科室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科室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

第二十八条 研究部署、组织开展本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执法监察工作，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

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科室和下级部门落实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挂牌督办、督促整改。

第二十九条 部署开展本部门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部门有关科室推动落实。

第五章 市、县级有关部门科室安全 生产监管职责

第三十条 有关科室对分管行业领域、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三十一条 落实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计划）和监管执法计划，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目标。

第三十二条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部署的各项工作要求，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执法监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机构综合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综合监督管理本单位各部门（车间）安全生产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层级、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督考核机制，定期考核，兑现奖惩。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落实。

第三十五条 成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并推动落实。

第三十六条 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责任，督促落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第三十七条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标准化建设运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推动落实。

第三十八条 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

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三十九条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全面排查整改问题隐患，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及时跟踪督办。对各级政府及部门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各部门（车间）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

第四十条 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加强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第七章 生产经营单位各部门（车间）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部门（车间）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十二条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认真履行本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三条 认真开展本部门（车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认真落实本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部署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第八章 综合监管工作制度

第四十五条 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不同时期、不同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分析安全生产总体情况、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建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

第四十六条 落实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市、县级有关部门和县、乡级人民政府每双月月初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分析研判会议，综合分析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并推动落实，形成会议纪要报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落实工作计划备案制度。市、县级有关部门和县、乡级人民政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计划）和监管执法计划，每年 1 月初报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落实定期报告制度。市、县级有关部门定期总结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计划）和监管执法计划落实情况、各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每季度末报市、县

级应急管理部门。重大情况、重要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信息及时报送。

第四十九条 落实安全生产“卡单函令”制度。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视情况印发安全生产提示卡、告知单、督办函、整改令，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落实定期汇报制度。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季度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一条 落实考核巡查制度。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季度日常考核打分、半年现场督导检查、年度整体考核巡查评价。根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对连续两季度考核排名后三位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有关责任人，并公开通报。

市、县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制定本部门和本单位综合监管工作制度。

第九章 综合监管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综合监管队伍建设，配备适

应工作需要的综合监管人员。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将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到本部门“三定”方案，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保障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所需设施、装备、工作经费。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需的办公场所、设施、装备和经费保障。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总监（首席安全官），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市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外，市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履行本办法第三章所规定各项监管职责的；

（二）未按上级要求完成整顿关闭任务，未依法整治、关闭不具备基本安

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包庇、纵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或对其查处不力的；

（三）对上级政府或部门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对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域长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视而不见、迟迟得不到整治的；

（四）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负有直接责任，或不立即组织事故抢险救援，以及阻碍或干涉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的其他情形。

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县级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参照制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追责问责情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监站）综合监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2〕6号

2022年4月18日

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沧州市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坚决遏制非道路用电动三、四轮车非法参与道路交通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工信部等六部（委、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面排查、严控源头，集中整治、存量清理，全面取缔、建章立制”的工作要求，通过对电动三、四轮车生

产、销售、使用环节全链条依法规范管理，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中心城区道路通行能力明显提升，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出行交通环境更加文明、畅通、有序的总体目标。

沧州市中心城区（包括沧县、运河区、新华区、开发区、高新区）以外的县（市、区）要参照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科学论证，制定辖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确保市县同步整治、整体推进。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长向辉同志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春军同志、副市长张文阁同志、薛青松、戴树胜、尹卫江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网信办、市工信局、沧县政府、运河区政府、新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等 22 个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整治办），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宫济光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彭良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姜广田同志、市工信局军民融合办专职副主任马建栋同志兼任，从相关部门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实体化集中办公，全面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导检查、沟通对接等工作。

三、工作任务

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辆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四轮机动车（以下简称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在生产、销售、使用环节依法严格整治。

（一）生产环节。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借用非公

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以及生产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销售环节。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销售、以及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使用环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违法通行行为。

四、实施步骤

综合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全面排查、严控源头阶段（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1. 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关于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全面启动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整治办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25 日前。

2. 全面摸清中心城区已取得营业执照的电动三、四轮车生产、销售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底数。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25 日前。

3. 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行

为：全面摸清从事电动三、四轮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基本情况底数（包括库存），通过公告企业生产一致性和非公告企业生产监控，立即停止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立即停止生产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车辆一致性生产的企业，逐级上报工信部撤销其《公告》资质，指导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清理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库存；深入电动三、四轮车生产企业，发放“明白纸”，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支持有条件的电动三、四轮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局，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长期执行。

4. 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全面摸清从事电动三、四轮车销售企业和产品基本情况底数（包括库存）；通过加强标准和产品质量监管，立即停

止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借用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销售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立即停止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销售企业依法依规清理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库存；深入电动三、四轮车销售企业，发放“明白纸”，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依法依规销售。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长期执行。

5. 对上路通行环节实行“查宣同步”：在中心城区开展电动三、四轮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依法严查无证驾驶、侵道行驶等交通违法，在道路交叉口设置临时宣传站，针对上路通行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开展宣传工作。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长期执行。

6. 全面排查梳理使用人情况：对违

规电动三、四轮车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档，全面摸清使用人数和车辆基本信息，同步开展比对工作（将车辆信息与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比对，明确能否依法注册登记），针对生产销售使用合法性开展宣传和告知；对于从事客运、货运的人员，动员使用人主动放弃非法营运行为，并做好稳控工作。沧县、运河区、新华区、开发区、高新区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停止电动三、四轮车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

牵头单位：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二）第二阶段：集中整治、存量清理阶段（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依法严格查处生产和销售环节中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杜绝违规车辆继续生产、销售，严把“源头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8. 设置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禁限行

区域，分批次逐步扩大限行范围，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整治。针对闯禁行、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针对拼装、报废车辆一律收缴、拆解；限行区域逐步扩大次序为：①核心区（浮阳大道、解放路、清池大道、新华路合围区域）、②一环区（浮阳大道、黄河路、千童大道、永济路合围区域）、③二环区（迎宾大道、海河路、长芦大道、渤海路合围区域）、④高速合围区（京台高速、石黄高速、廊沧高速合围区域）、⑤沧县、运河区、新华区，开发区、高新区全域。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分阶段推进。

（三）第三阶段：全面取缔、建章立制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起）。

9. 中心城区全域严格取缔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上道路通行：依法严格整治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无牌无证、闯禁行等违法行为，对于符合报废条件的非法改装、拼装车，依法查扣、收缴，依法进行处罚；其中，对于查扣的非法改装车、拼装车，依法进行销毁处理。

牵头单位：市整治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10. 全面总结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生产销售使用综合整治工作，固化经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认真查找、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巩固行动成果。

牵头单位：市整治办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底前。

五、保障措施

（一）制定相关子方案。

按照市级方案要求，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宣传、综合执法、应急处置、舆情监管、信访维稳等子方案，严格落实。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二）开展系统宣传。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持续开展专题宣传和入户宣传，充分利用“网、报、台、微、端”各种媒体媒介，积极宣传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事故危害性，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警示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幼儿园、中小学为阵地，利用多种形式，宣传驾乘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存在的危害后果，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督促引导家长不使用违规车辆接送学生。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负责媒体

宣传）、市教育局（负责教育阵地宣传）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其他宣传工作长期执行。

（三）保障特殊群体。

针对邮政快递、送水送气、环境卫生等民生保障类群体，分别制定电动三、四轮车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强化日常管理，过渡期后全部更换为合法车辆，残疾人特殊群体参照民生保障类单位实行过渡期特殊管理；日常全面强化对残疾人的宣传教育，最大限度地帮助残疾人解决就业问题，有效遏制残疾人从事非法载客营运。

牵头单位：市邮政局、市城管局、市残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行业管理办法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其他工作长期执行。

（四）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综合整治工作中出台的各种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综合整治全过程合法合规。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五）开展帮扶救助。

为符合条件，且自愿退出客运、货运行业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使用人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对于符合救助政策条件的，积极落实有关帮扶救助措施。

牵头单位：沧县、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综合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参照市级《方案》，抓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迅速对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生产销售使用综合整治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尽好职责，对涉及到的重点环节和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督办。要把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各单位，定责任、定标准、定时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细化措施，加强督导。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工作措施，科学合理、稳妥有序的开展工作，既要保证规范管理

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车辆生产、销售、使用正当权益。整治期间，执法人员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讲究工作策略，注意方式方法，防止因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负面舆情；市整治办要加强常态督导，及时发现，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情况问题，确保整治工作稳步推进。

（三）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工作中，发现行动迟缓、敷衍塞责、落实不力等问题的，采取重点督办、问责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协作不得力等原因导致工作进展缓慢，提请市纪委监委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对接沟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取得的成效，突发紧急情况等及时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同时，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市整治办联系，自2022年4月起每月25日上报当月工作情况，市整治办汇总整理后，报领导小组各位领导。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2〕7号

2022年5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沧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57号），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防范因病致贫返贫，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守基本保障，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加强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协调发展，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

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 主要目标。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 2022 年实现医疗救助政策市级统一规范, 三重制度“一站式”直接结算覆盖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2023 年 1 月 1 日实现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 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使用效率。到 2030 年, 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 医疗救助为托底, 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 编密织牢重大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网。

二、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一) 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 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 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按规定给予一定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 按照省民政部门会同省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执行。脱贫人口、返贫致贫人口、未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按照我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

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救助。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二) 规范分类参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 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 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不低于 6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 不得重复资助。

(三) 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类别,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 合理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救助限额。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本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左右确定(2022 年度暂定为 2700 元),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 25% 左右确定(2022 年度暂定为 6700 元)。在年度救助限额内,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救助, 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降低 3 个百分点, 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为 2 万元。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 不得重复救助。

(四) 完善托底救助保障措施。加

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本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 以上的部分，按 80% 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3 万元。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提高医保目录药品使用率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五）规范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医疗救助基金原则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支付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地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三、提升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能力

（一）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

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不断强化市、县、乡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地落实。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每月 5 日前，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将新增核准身份信息的资助参保对象和退出人员名单以部门文件抄送同级财政、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财政部门做好资助资金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财政资金资助申报、参保身份变更和医疗保障待遇变更，税务部门根据医疗保障部门变更后的参保身份信息开展个人费用征缴工作。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二）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总体稳定在 70% 左右。规范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保障范围。进一步优化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统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确保“两病”患者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全覆盖，切实降低“两病”并发症、合并症风险。

（三）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参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本

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稳定在 60%以上。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一）建立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中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全省上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纳入医疗保障部门因病返贫预警监测范围。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普通居民中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医疗费用超过全省上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纳入医疗保障部门因病致贫预警监测范围。医疗保障部门每月将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预警监测数据推送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按规定将符合条件人员分别纳入监测范围，每月推送给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二）建立依申请救助帮扶机制。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已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享受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衔接，提高综合保障能力，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综合救助水平。

五、充分发挥慈善等社会力量救助保障功能

（一）引导慈善救助积极参与。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二)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 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 加强风险管控, 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针对困难群众的保险业务, 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进行适当倾斜。

六、提高经办管理规范化服务水平

(一) 全面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 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 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 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协议考核办法, 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和控制考核评价, 完善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 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 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 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对低

保对象、特困人员进行系统标识, 实行按月动态调整。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纳入省内“一站式”结算, 待条件成熟后, 纳入跨省直接结算, 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费用直接结算方式。加强部门工作协同, 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 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 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三)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建立救助对象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作用, 引导救助对象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 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 按要求逐级规范转诊, 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持医保卡、有效身份证件和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特困相关证明(证件)办理入院手续, 与医疗机构签订“先诊疗, 后付费”协议后, 直接住院治疗, 无需交纳住院押金。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规范医疗行为, 严控药品、耗材、检查化验费用占比和目录外费用占比, 严控不

合理费用支出。做好救助对象省域外网上异地就医备案、异地安置和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加快医疗救助政策市级统一，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

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三) 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四)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根据参保人数和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实现省、市、县、乡、村全覆盖，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基层经办队伍服务能力水平。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暂行办法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2〕8号

2022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一批业态先进、附加值高、带动突出、竞争力强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推动全市服务业扩规模、提档次、调结构，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重点培育目标。各县（市、区）要全面掌握辖区内服务业企业情况，定期进行摸底调查，积极挖掘有发展潜力的服务业企业。以上年度年营业收入和当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标准60%的服务业企业为重点，对各县（市、区）未来可能入统企业建立规模以上服

务业企业重点培育库，加强跟踪服务。入库企业名单实行按季动态调整，确保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企业及时入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聚焦重点行业发展。围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加快产业融合，推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大力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的“两业融合”，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生产性服务业向研发、设计、物流、营销、品牌推广等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

质转变。促进行业结构优化调整，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统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广泛宣传国家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消除企业顾虑，引导企业主动申报为规模以上企业，并全面、准确、及时填报有关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激励机制。按统计口径，对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市财政安排400万元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实行奖励总额控制。对当年新开业入统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规下新升规模以上企业给予4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五、建立包联帮扶制度。各县（市、区）要成立包联帮扶工作组，对规模以

上服务业企业重点培育库内企业开展入企帮扶，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每家企业分别明确一名县级包联领导和一名具体包联责任人，了解企业经营及发展情况，努力协调化解企业经营难题，帮助企业尽快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并及时纳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入统指导。各县（市、区）要组织相关部门为申报入统企业提供专项指导服务，开展统计、财会、税务人员培训，提升企业财税、统计工作能力。加强对拟培育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入库资料的审核指导，确保入库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依法依规做好入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七、落实监督考核奖励。建立月度通报、年度考核奖励机制。对各县（市、区）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工作实行月度通报，对新增入统企业在库时间不满两年的给予通报。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机制，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实施办法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2〕9号

2022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1〕8号）要求，加快我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满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住房保障的重点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全市计划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5000套。其中：2022年2000套；

2023年1000套；2024年1000套；2025年1000套。到2025年末，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加定型，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有效缓解。

三、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本市无房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

四、保障方式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

政府产权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摇号方式进行分配。优先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配租。企业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职工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仍有剩余房源的，可交由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出租，运河区、新华区交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统一摇号分配。

五、房源筹集

（一）制定发展计划。各县（市、区）要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园区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盘活、发放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筹集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二）多方筹集房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探索搭建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信息，促进土地使用人、房屋产权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对接，引导多方参与。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控制户型面积。保障性租赁住房大力推行公寓型住房建设，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小户型为主。

（四）合理确定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

（五）确保住房品质。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要求。水、电、气、暖、路、信等城市基础设施要配套齐全，满足基本生

活需求。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六）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每个家庭只能租赁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不得转租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七）强化地方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各县（市、区）要制定实施办法，包括筹集目标、政策措施、准入退出、运营管理等，报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监测评价。

六、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 关于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并在规划条件中进行明确，工业项目配套用地面积比例及违约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关于改建非居住存量房屋的土地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二）简化审批流程。各县（市、区）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住建、自然资源规划、财政、发展改革、行政审批等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方案通过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定的组织机构或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建设单位凭认定

书到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三）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列入国家计划的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其中投入企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争取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和其他金融机构及银行的专项信用额度支持。

（四）降低税费负担。各地要落实国家关于住房租赁有关税费政策，加大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加强税收政策宣传，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强化监管。利用产业园区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含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对产业园区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市场非居住存

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六）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基础设施公募房地产信托基金盘活存量资产，形成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持续发展的“开发、运营、盘活”的新模式。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沧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市长任组长，主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为副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沧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各县（市、区）应健全领导机构，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和工作的高效推进。

2. 强化部门协作。沧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沧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强化业务指导、调研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健康有序发展。

（二）做好政策衔接。

各县（市、区）要把解决新市民、

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将符合规定的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国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三）加强督导检查。

沧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工作调度，部署指导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的地方进行约谈、督办，对各项工作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适时启动问责程序。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解读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适时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会强化政策业务的水平提升，并及时挖掘优秀项目典型做法，提高社会各界的认识，形成各方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沧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2. 沧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

附件 1

沧州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确认，推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建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的组成

联席会议由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召集人，副组长任副召集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牵头单位，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二、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协调、督导工作；组织对运河区、新华区各类社会机构利用产业园区工业用地和对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住房建设和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和研究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规定。对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户型、套型面积等具体建设要求进行审查。受领导小组委托，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具项目认定书。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建设方案中土地性质、规划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保尽保。

（三）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审批流程，简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环节和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积极组织各方联合验收。

（四）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并按程序拨付，以及绩效组织管理工作。

（五）市税务局：对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落实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投资管理；落实民用水电气暖价格政策；指导专项债券和企业债项目申报工作。

（七）运河区、新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

主体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筛选，建设方案经区政府审核后报市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究。

各县（市、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参照执行。

附件 2

沧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严格准入、退出机制，有效解决我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市运河区、新华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准入和退出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县（市、区）具体准入退出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实施。

二、保障对象

（一）新就业职工（青年人）。

1. 申请人具有城区（运河区、新华区下同）常住户口或持有主城区（运河区、新华区）居住证，且在主城区实际居住。

2. 收入稳定、有能力支付租金。

3. 申请家庭成员在高速合围区（京沪、京台、石黄高速）无自有住房、未

租住公有住房，未购买商业用房、写字楼或其他投资性房产。

4. 申请人在主城区缴纳养老保险。

5. 单身申请人须满 18 周岁。

（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

1.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已满 6 个月，收入稳定、有能力支付租金。

2. 申请人在申请当月前一年内连续 6 个月在运河区、新华区缴纳养老保险。

3. 申请家庭成员在主城区无自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未购买商业用房、写字楼或其他投资性房产。

4. 单身申请人须满 18 周岁。

5. 社保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三、保障方式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力度，积

极推进货币化租赁补贴发放，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解决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问题。

政府产权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采取摇号方式进行分配。优先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配租。

企业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职工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分配，仍有剩余房源的，可交由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出租，运河、新华两区交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统一摇号分配。

四、申请资料

申请家庭需填写《沧州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新就业职工（青年人）。

1. 身份证明；
2. 居住（户籍）证明；
3. 毕业证或人才绿卡；
4. 单位证明；
5. 其他资料。

（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

1. 身份证明；
2. 居住（户籍）证明；
3. 单位证明；
4. 其他资料。

（三）资料说明。

1. 身份证明。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军官证、士官证），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户口页。

（2）特殊情况，诚信填报。

2. 户籍（居住）证明。

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城区户口申请人提供本人户口簿主页及户口页，非城区户口申请人提供本人有效居住证。申请人是集体户口的，无需提供户口簿主页。

3. 毕业证或人才绿卡。

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院校毕业证书或人才绿卡。

4. 单位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列入企业名录的企业无须提供单位证明。

5. 其他资料。

新就业职工（青年人）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市民）提供：市级以上政府引进的特殊人才、省部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市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优抚对象、退役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复转军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5A级优秀青年以及烈士遗属等证明资料可优先进行分配。

五、其他

政府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程序、退出管理、资格复核、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均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沧政办规〔2022〕10号

2022年6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沧州市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推动“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落地见效，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帮扶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依据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和《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冀政字〔2021〕4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实现就业困难残疾人充分、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根据不同残疾人群体特点，完善政策体系、扩大就业容量，推动我市残疾人共享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沧州建设成果。

二、目标任务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作用，进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困难残疾人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乡村振兴农村残疾人就业支持计划。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各项政策，依托农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安置或带动10名及以上残疾人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基地，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基地，给予5-10万元的资金支持。非省直管县（市、区）资金由市本级一次性全额资助，省财政直管县（市）资金由市本级和县级一次性各资助5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残疾大学生一人一策支持计划。

建立残疾大学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组织面向残疾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动态监测残疾高校大学生就业情况，毕业两年内全日

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符合要求的离校未就业的残疾高校毕业生，优先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推荐到有需求的相关单位。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符合条件者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可申请人均额度不超20万元，总额不超130万元；贷款期限3年，市场报价利率减1.5%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实施公益性岗位保障安置支持计划。

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在审批设置公益性岗位时，每年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预留充足的就业空间。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残联〕

（四）实施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支持计划。

依托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开展辅助性就业。推动落实市残联、市财政局

《沧州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办法》（沧残联[2021]36号）要求，对已享受过省级奖励资金、存在形式为独立法人单位的辅助性就业机构，由市财政给予10-1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享受扶持年度起运行三年后符合条件的，再次给予10-1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鼓励从事手工制作、机加工、种养殖等行业的企业（公司）分离生产工序，入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开设工疗、农疗车间（场地），对入驻后稳定运行一年、安置10名及以上残疾人的企业（公司），提供3-5万元的房租补贴、设备购置补贴等资金支持，由所属地方财政资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五）实施优秀运动员安置支持计划。

对处于就业年龄段内的未就业残疾人优秀运动员，市、县两级残联、人社等部门负责将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优先向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推荐。对在残奥会、冬残奥会获得一枚及以上金牌、全国残运会获得三枚及以上金牌的，报经市政府和市政府残工委审定，由市属国有企业安置适当的就

业岗位。对在残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重大赛事获得一枚及以上奖牌的、全国残运会获得三枚及以上奖牌的，由原输送县（市、区）负责推荐安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残联、市人社局〕

（六）实施不稳定就业残疾人家庭过渡期保障政策。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七）实施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推动落实市残联、市财政局《沧州市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沧残联[2021]38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由市财政对非省直管县（市、区）给予每人5000元的资金扶持。其中，创业当年给予创业者一次性补贴2000元，待创业项目稳定运行2年及以上，再给予其3000元的奖励补贴，省直管县（市）

按此标准由县级财政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残联、市财政局〕

（八）实施招录（聘）残疾人用人单位补贴制度。

落实《河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沧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要求，实施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制度，对正式招录（聘）我市户籍残疾人在岗工作，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非省直管县（市、区）由市财政予以补贴，省直管县（市）按此标准由县级财政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残联、市财政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对推动落实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就业帮扶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各责任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明确责任，主动对

接，全面落实，确保帮扶措施落地落实。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宣传、落实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措施，动态监测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状况和需求，推送相关信息，实现数据共享。

（三）强化资金保障。残疾大学生“一人一策”支持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列支，其他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各级财政部门做好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所需资金的年度预算和批复下达。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大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力度，确保应收尽收，用人单位应缴尽缴。

（四）加强监督评估。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对就业帮扶工作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落实情况。

《沧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解读

一、《规定》出台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的需要。2017年12月22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制定规章过程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要求。2020年2月1日正式实施的《河北省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对规章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意见等程序提出新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尽快制定我市政府立法程序规定。同时，《沧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的出台也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的重要举措。

二是适应我市政府立法工作实际情况的需要。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对于立法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填补我市政府立法工作的制度空白，优化政

府立法工作程序，推进政府立法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二、《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七章，五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与备案、规章发布实施后的监督管理等环节，落实了上位法的有关新要求，细化了政府立法全流程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具有更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更有利于提高政府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三、《规定》的制度亮点

（一）加强党对政府立法的领导。

《规定》从立法原则、规章制定计划、制定重大经济社会方面的规章以及重大规章项目调整等方面，落实立法工作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的要求，彰显党对政府立法的领导。

（二）夯实部门职责，强化立法起草组织保障。明确了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审查修改等职责，加强对起草责任单位立法起草工作的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起草进度，参与起草

责任单位组织的立法调研、论证、听证等，明确了起草责任单位要做好经费、人员保障，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全程参与、督促、指导受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起草工作。通过细化市司法行政部门以及起草责任单位的职责，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立法任务。

（三）提高政府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一是拓宽征求立法意见的渠道。在立项过程中，除了在行政机关系统内部征集和通过网上公开征集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增加通过新媒体、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方式征集立法建议项目，政府法律顾问等专家学者可以通过研究报告、论证报告等形式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在起草和审查阶段，对涉及市场主体生产

经营活动和特殊群体利益的，需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特殊群体的意见；要求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二是完善立法调研论证咨询听证程序。明确起草法规草案和规章应当充分调研，以问题为导向，并对调研的方法、调研对象的选取进行了细化；完善了立法论证、听证的适用情况以及要求，更科学地解决立法过程中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四）完善规章实施监管制度。规章公布后组织实施单位要制定规章实施工作方案，做好规章实施的准备工作。明确规章解释、清理等适用程序。建立法规草案和规章立法档案管理制度。

《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河北省 2022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6 月 1 日起，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鼓

励使用新能源机械。积极推动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机场新增、更新车辆或设备主要采用新能源，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

快推进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12月1日起，全省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为持续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2022年5月13日，沧州市发布了《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二、新旧通告的对比

(一)对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作出了调整。原通告中没有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调整后的通告改为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测量方法标准调整为最新标准。原通告大气污染物

排放测量方法执行标准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第四阶段)》(GB 20891-2014)，调整后执行标准为《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三、此次划定的“区域”增加的管理要求

明确了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销售和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要求。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最新排放阶段、排放标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标准。

四、通告的意义

在区域内有效降低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生态优美的现代化沧州做出新贡献。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一

1.在加强粮食安全保障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

一是切实抓好粮食收购。落实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抓好粮食市场

化收购,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协调落实收购资金,强化人员、仓容、仪器、设备等各项保障,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规范收购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二是强化粮油保供稳价。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完善应急保供体系，保障市场供应。配合国家组织政策性粮食拍卖，督促指导储备企业科学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有效增加市场供给。

三是保障化肥供应。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化肥生产、流通涉及相关事项。积极扩大钾肥进口数量，控制化肥出口，优先满足国内化肥市场供应。支持市内经销企业参与国储钾肥投放竞标。

2. 如何夯实全市煤炭供应基础？

主要是推动煤炭稳产保供。加强煤炭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大省外煤炭资源调入，加强渤海新区、主城区等重点地区，5家火力发电厂和15家供热企业煤炭供应保障。坚持“电煤中长协+省内煤矿+铁路沿线发运站”三位一体保供体系，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督促电厂电煤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

3. 怎样提高电力安全供应保障水平？

一是优化提升火电支撑能力。加快实施煤电灵活性改造、节能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清洁低碳水平。

二是推动电网重点工程建设。加快

完善电网结构，夯实电力供应基础支撑，提高电网供电安全性和对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的适应性。

三是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做好光伏发电项目的申报、建设、运营、监管工作，有序推进5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按照省规划布局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新能源“发、输、储、用”各环节协调发展，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水平。

四是制定并落实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强化电力供需衔接，确保电力运行平稳有序。制定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方案，建立调节负荷资源库，开展实战演练。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电力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督导整改。

4. 如何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

一是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重点推进途经我市的主气源干线以及市内集输干线建设，增强气源调入和管网集输能力。

二是强化气源保障。积极争取上游气源支持，组织不同输气管线间的气源调剂，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前提下，千方百计保障工商业用气需求。

5. 在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将我市铁路沿线煤炭 6 家发运站纳入市煤炭应急储备保供体系。督导重点耗煤企业保持合理库存。

二是加强原油和成品油储备能力。加快石油储备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地

方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生产经营库存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石油储备体系。

三是提升储气调峰能力。推进重点储气项目建设，强化储气调峰设施统筹调配。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二

1. 《保障企业发展用地 9 条政策》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推动项目落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出台了《保障企业发展用地 9 条政策》。

2. 《保障企业发展用地 9 条政策》主要包括哪几方面内容？

《保障企业发展用地 9 条政策》共 9 条内容，涉及三大方面：

一是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方面，主要包括 5 条措施，分别为：实行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采取优惠地价政

策；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 5 年过渡期支持政策；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二是支持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方面，主要包括 1 条措施，即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 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三是强化企业用地服务保障方面，主要包括 3 条措施，分别为：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开展预告登记转让、高效便捷开展不动产登记。

3. 怎样理解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

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

长期租赁，是指整宗土地在整个合同期内均以租赁方式使用。先租后让，是指供地方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租让结合，是指供地方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产业用地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将部分用地保持租赁、部分用地转为出让的供应方式。弹性年期，是指整宗土地以低于对应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法定最高年限的使用年期出让的供应方式。

当前我市在为工业项目提供土地使用权时，多采用 50 年期限，与租赁或先租后让方式相比，用地单位的前期投入较高，可结合产业生命周期确定合适的出让年期，大大降低出让价格，减轻企业负担。长期租赁使用土地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20 年；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超过 20 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依法必须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拍挂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4. 什么是预告登记转让？

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的，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土地，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允许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到属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预告登记，取得预告登记证明。待达到转让条件后，受让方在三个月内可凭预告登记证明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未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建设项目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设项目转让前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可凭预告登记证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变更。办理预告登记后的土地在开发投资额达到土地转让条件前不允许转让，已投资额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认定。

5. 如何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企业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作出属于小微企业的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不再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最大限度减轻小微企业负担。企业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所涉企业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三

一、落实留抵退税政策

1. 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今年3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个行业企业，从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于6月7日，又发布了《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此次国家又将退税政策扩围到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企业，进一步扩大政策红利和实施效果。

2. 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于6月30日前基本完成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7月1日起，将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3. 政策措施出台的意义是什么？今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1+6”行业企业主要针对制造业和围绕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扩围的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企业，都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比较贴近的商业、服务业、农产品生产供应等行业企业，涉及到吃、穿、用、行、娱乐等，将对恢复市场景气度、维护市场繁荣、稳定群众心理预期、提振消费信心等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同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是稳就业的主力支撑，但受疫情等影响更为明显，加大帮扶力度，优先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留抵税额退还到企业手中，对于缓解资金压力、帮助渡过难关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有效稳住经济大盘、稳住市场预期、促进消费恢复等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支持税收减免政策

1. 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一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有效政策抓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2017 年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 75%。2018 年将所有行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75%。2021 年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2022 年，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二是汽车工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是先进制造业的代表行业，但受疫情和供应链双重影响，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大力促进汽车消费发展是当前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市场恢复的重要抓手。为了促使汽车消费，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三是日前商务部修订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落实好二

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政策，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拓展市场发展空间；便利车辆异地交易登记，进一步繁荣二手车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二手车对象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往往无法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增值税税负会较高。此前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已经出台了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3%的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此次为进一步刺激汽车消费，对 2%的税率又进行了降低，改为减按 0.5%征收。因为是简易征收，可以直接理解为按照销售额乘以 0.5%计算增值税。相较之前减税幅度达 75%，较简易征收的 3%征收率减税幅度达 83%。

2. 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一是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从信息共享、资格认定、日常服务、项目鉴定等方面细化落实措施，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加强培训辅导、广泛宣传报道，通过新闻报道、信息推送等形式，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二是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三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购置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四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三、做好退税减税统计核算工作

主要工作措施:为确保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顺利开展,市税务局与市财政局和人行国库建立了三方会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数据,沟通交流工作情况,实时关注资金下拨和库款留存情况,确保及时退付。同时,联合公安局、检察院、海关、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六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内部聚合、内外协同、精准识别、准确发力、提高选案精准度,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对骗取退税优惠的违法行为落实联合惩戒,让涉税违法者“寸步难行”。

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1. 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事关资金使用效益、事关政策落实落地、事关宏观调控效果,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家决策部署落实的根本要求,也是当前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稳住经济大盘的重

要手段。为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纳入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2. 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一是加快转移支付下达,上级转移支付在接到后 30 日内下达,尽可能缩短下达时间;市级转移支付尚未下达的,原则上 6 月中旬前全部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各级要加快支出进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第一时间拨付到位,确保快支出、快使用、快见效。二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也要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三是动态监测库款保障水平,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助企纾困等需要,及时调拨库款,保障有关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基层平稳运转。

3. 政策措施出台的意义是什么?落实国家一揽子政策措施,通过加快转移支付下达、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加强库款调度保障等措施,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对符合拨付条件的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努力让资金早支出、早使用、早见效,尽快将政策资金转化为经济和社

会效益，为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五、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

1. 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促进消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务院明确要求，今年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我市政策措施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全力加快已发行专项债券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并提早储备一批新项目，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对有效投资的持续拉动作用。

2. 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一是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二是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在前期确定的9大领域基础上，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抓紧储备一批新项目。三是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聚焦铁路、收费公路、港口、城市停车场、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等领域，对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使用部分专项债券按照一定比例，注入为项目资本金。同时，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加强对符合

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3. 政策措施出台的意义是什么？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拨付使用，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稳就业、稳经济大盘的积极作用，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具体体现。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有利于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优化升级，为经济增长注入新活力。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有利于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六、对部分参保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保险期间免收滞纳金

1. 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一是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3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实施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二是在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的基础上，将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受

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养老保险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

2. 本次扩大缓缴社保费政策范围都包括哪些行业？本次扩大缓缴政策范围，在原先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基础上，将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17个新增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

3. 困难企业申请缓缴的具体流程是什么？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自愿申报社保费缓缴，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也可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由窗口受理，申请后系统自动审核。

4. 企业可申请社保费缓缴的期限和补缴时间是如何规定的？符合条件企业可以申请缓缴所属期为申请当月起至2022年12月的养老保险费，2022年5月未

缴纳的可在6月申请缓缴。原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申请缓缴费款初始月份为2022年4月的，从2022年12月征期起逐月补缴缓缴的养老保险费，其他企业从2023年1月征期起逐月补缴，最迟均在2023年6月征期内补缴到位。符合条件企业可以申请缓缴所属期为申请当月起至2023年4月的工伤、失业保险费，2022年5月未缴纳的可在6月申请缓缴。原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申请缓缴费款初始月份为2022年4月的，最迟在2023年4月征期内补缴到位，其他企业最迟在2023年5月征期内补缴到位。

七、稳岗返还政策及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 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一是实施稳岗返还政策，鼓励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符合条件企业按规定比例返还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往年基础上提高了返还比例。二是对符合条件地区因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助力企业脱困。在4月份对中小微企业予以补助的基础上，本次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和非中高风险疫情地区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三是对符合条件招用高校

毕业生的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促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四是明确继续实施1%的阶段性失业保险费率，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多措并举减轻社保缴费负担。

2. 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返还标准和政策实施期限如何规定？参保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需要满足2021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及以下单位裁员率不高于20%的条件。按照参保单位划型，大型企业和2021年度平均参保人数300人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照2021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和2021年度平均参保人数300人以下的上述六类参保主体按照90%比例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 企业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补助标准如何规定？本次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符合政策实施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扩大到大型企业和非中高风险疫情地区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按照每名参保职工500

元的标准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4. 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需要满足哪些条件，补助标准和政策实施期限如何规定？企业按照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每人15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需要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加失业保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八、实施降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 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的执行期限是什么时候？

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一年至2023年4月30日。

2. 什么类型的单位可以享受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进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均可以享受。

3. 失业保险费率的执行标准是什么？

2022年，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为1%。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工资总额的0.7%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下限为当地上年

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没有上限；职工本人按照本人月工资的0.3%缴纳失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上限为300%。

九、优化上市前的激励政策

在《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对在境内外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扶持奖励资金300万元”的基础上，修改为分阶段提前给“2022年1月1日起，对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给予100万元补助；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再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给予200万元

补助；通过审核后，再给予100万元补助。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调整补助时间节点”。

十、尽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

聚焦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从快从实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8月底前下达4000万元科技项目资金，实施普惠性政策，主要用于创新能力提升后补助。下达1650万元资金，对研发费用投入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后补助支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第九条措施待政策文件正式印发后进行解读，另有10项财政政策为市级层面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奖励措施，涉及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产业体系建设、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四

一、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业生产发展补贴等政策的对象和标准等包含哪些内容？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中央财政下达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此项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

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过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县级发放依据是小麦、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各地结合资金额度、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执行《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有关规定，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补贴标准根据县级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二、在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今年新建高标

准农田42万亩。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和节水、田间机耕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和损毁工程修复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实行集中连片治理，不能与已建成项目区重叠。多元筹措资金，每亩补助财政资金1500元左右，鼓励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提高建设标准。

三、对现代农业园区创建有什么新的支持政策？

为把现代农业园区打造成为现代农业发展高地，充分发挥其对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引领作用，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明确提出：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加大整合力度，“十四五”时期集中支持打造旱碱麦、精品蔬菜、高端乳品、特色水产等15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43个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经济发展的十四条政策措施》要求，每年组织推荐有突出进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参与省级评优，通过省级评优认定的，争取省级奖励资金500万元。

四、今年在设施农业发展方面有哪些重点支持政策？

我市在保障京津蔬菜市场供应和应急保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设施蔬菜为重点，兼顾设施水果和食用菌，在全市筛1个集中连片新建100亩以上设施园区，争取省级补助200万元，重点建设节地型、节能型、大空间新型棚室，提高周年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促进设施农业高端化、集约化发展，提升综合效益。

五、涉农央企及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沧州市设立分公司有什么支持政策？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的安排部署，为加大推进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涉农央企及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到我市投资建厂上项目，对其在沧州市设立的分公司，在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时优先推荐。通过国家认定后，争取省级给予奖补100万元。

六、在帮助涉农企业信贷融资方面有什么政策措施？

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帮助缓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力农业产业化发展。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龙头企业和省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提供担保增信，给予10-300万元

的担保额度，加快涉农信贷资金投放。二是对“强龙担”贷款对象进行贴息贴费补助，帮助省级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成员降低融资成本。

七、在支持渔业捕捞业企业互助保障方面有什么政策？

引导渔业捕捞业企业、从业人员纳入渔业互助保障范围，人均保额不低于70万元，市级给予25%的互保费补贴，切实提升捕捞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八、沧州市在支持种业创新发展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措施？

一是实施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开展支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项目。主要任务包括扶持壮大优势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具体环节为支持1个种业企业建设小型种质资源库、创新联合体和商业化育种中心，改善生产加工设备、仓储设施等基础条件，提升种子质量。奖补标准为100万元。二是实施种业基地提升行动，开展农作物良繁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任务是建设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良种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具体环节为对1个具有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质、在当地建有繁种基地的种子企业进行补助，支持建设田间设施，购置仪器设备等。补助标准为200万元。

九、我市在大力推进奶业振兴方面有哪些支持政策？

2020年2月11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沧州奶业振兴工作。利用各级奶业振兴资金重点在奶源基地建设、奶牛种业发展等方面予以支持。

一是鼓励奶农和乳企新建、扩建牧场，增加栏位，对新建、扩建社会养殖场每个栏位补贴1000元，对乳企自建牧场每个栏位补贴2000元。

二是支持奶牛养殖场在挤奶自动计量及奶量自动读取、奶牛发情自动提示、TMR自动监控、环境（温度、湿度等）自动监测等四方面开展智能奶牛场建设，每场补贴30万—100万元。

三是支持奶牛场改造升级养殖设施装备，提升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水平，提高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每个场补贴30万元。

四是支持利用移植高产奶牛雌性胚胎和荷斯坦等乳用牛性控冷冻精液，提高荷斯坦母牛群体单产水平，充分发挥良种母牛的繁殖潜力，对奶牛养殖场胚胎移植每枚胚胎补贴2500元，购买性控冷冻精每支补贴75元。

五是引导有条件的养殖场完善基础信息，健全系谱档案，开展选种选育，

积极申报省级奶牛原种场和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对获批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六是为稳定生鲜乳收购，在每年3-5月份生鲜乳相对过剩、企业产品销售淡季时，按照乳品企业生鲜乳收购量的10%，对过剩生鲜乳喷粉进行补贴，每吨补贴500元。

七是在全市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重点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对全株玉米、苜蓿等收贮每吨补助不高于48.5元；对苜蓿种植每亩补助600元。

八是支持乳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重点发展婴幼儿乳粉和巴氏杀菌乳，稳定发展高温灭菌乳、低温酸奶和常温酸奶，积极开发奶酪、黄油等新产品。对每新增年产万吨婴幼儿乳粉支持4000万元，年产500吨奶酪或黄油支持2000万元，日产50吨巴氏杀菌乳产能支持1000万元，其中奶酪、黄油和巴氏杀菌乳产能支持资金不超过总投资额的30%。

九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大型乳品加工企业入驻沧州，增强奶业核心竞争力。对符合条件的引进年实际投资额10亿元、5亿元的奶业产业化项目，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补。

十、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

由于近年鲜活农产品生产不断向优势产区聚集，外销种类、数量越趋集中，流通半径扩大、运距拉长，反季节、全年均衡销售需求提高，迫切要求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为减少产后损失，融通产销两端，实现错峰上市，保障农民稳定增收，从2020年起，实施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一）实施范围：主要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不包括粮食、畜产品和水产品），在全市范围开展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二）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和已登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三）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设备。

（四）补贴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以实施主体为补助对象，按照单个主体不超过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补助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补贴程序：实施主体通过手机自行下载安装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APP，按要求通过APP自主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公示

后，实施主体自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后，由财政部门发放补贴。（具体程序见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今年在乡村建设方面有哪些支持政策？

（一）农村厕所改造补助项目。支持对象为有户厕和公厕新建、改建任务的县（市、区）。按照各县（市、区）任务目标，重点支持全市10万座户厕和1400座公厕的新建、改建。省级每座户厕按500元补助，市级补助200元；每座公厕省级按10000元进行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农村户厕和公厕新建、改建以及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

（二）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示范奖补项目。支持对象为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所在县（市、区）。对依据《河北省美丽乡村验收认定办法》，评选认定的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宜游的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根据村庄规模大小给予分档奖补：1000人以上村，每村省级奖补100万元；500人—1000人村，每村省级奖补70万元；500人以下村，每村省级奖补50万元。奖补资金由县级统筹用于推进县域内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五

2022年6月22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现就配套政策《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八条政策措施》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1. 为什么出台《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八条政策措施》？

5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出台了6个方面、33条政策措施，其中包括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7条政策措施。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决落实，6月1日我省出台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及配套政策，概括为“1+20”政策体系，6月22日，我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八条政策措施》为配套政策之一。当前，正处于决定我市经济走势的关键节点，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作为巩固壮大实体经济的重要途径，作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稳定我市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

2. 从哪几方面提出的保产业链供应

链稳定政策措施？

一是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二是免除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三是全力保障货车通行顺畅。四是加大对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的支持。五是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六是实施“揭榜挂帅”项目。七是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八是加强对科技企业服务。

3. 在减费降成本方面有什么政策？

一是严格落实收费标准下限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上下限设置的，一律按下限执行。二是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三是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

4. 在交通物流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全面取消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防疫通行限制，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二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相关资金，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三是落实国家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四是深入开展关心关爱

货车司机行动，依法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5. 如何保障“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

将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

6. 在科技助力方面有哪些政策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揭榜挂帅”制度，由科技企业提出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吸引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揭榜”攻关，集中解决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难题。2022年10月底前，安排10项左右“揭榜挂帅”项目。二是鼓励传统产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建设的省级重

点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支持企业转化自主研发或引进的重大科技成果，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推进各级科技特派员为企业开展精准服务，选派不少于400名科技特派员驻企开展技术服务。在全市选择20家工业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给予重点帮扶。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河北·沧州）和科技成果对接活动等系列活动，深挖企业技术需求，促进校企、院企合作，达成一批合作意向，签订一批技术合同。

7. 还有哪些政策措施？

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二是至少新增2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六

一、落实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1. 政策措施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鼓励县（市、区）加快吸引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城，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鼓励县（市、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引导县（市、区）统筹自身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履行好为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义务和责任。

2.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2022年,下达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3亿元,根据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基本公共服务等因素分配,用于增强我市各县(市、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各县(市、区)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是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二是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仍属于低收入人口或脱贫人口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期。

三是在核算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可按规定适当扣减。

四是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综合

运用“先行救助”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提高救助时效性。

三、如何做好因疫情受困群众社会救助?

一是各地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可暂缓低保对象的动态退出,并采取增发救助金、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购买防护用品或基本生活必需品等方式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是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等造成家庭收入下降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三是落实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大排查、大走访,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四是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诉求。

四、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沧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

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可根据实际视情扩大保障范围。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五、加强储备调节。落实政府储备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完善应急保供体系，保障市场供应。沧州市猪肉储备规模不低于城区常住人口 3 天的消费量。冬春季节蔬菜储备，应确保重要的耐储蔬菜品种库存满足 3 天左右的消费量。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及时组织投放政府储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哪些鼓励政策？

答：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复享受。

七、在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式上

有哪些政策措施？

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载体安排 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数额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

八、在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上有哪些措施？

答：对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2000 元。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七

一、在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方面 (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一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存量、扩增量，加快已授信贷款的信贷投放，积极挖掘新的项目储备，增加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

二是灵活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向涉农、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三是开办民营小微、绿色、科创再贴现“直通车”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纳入“直通车”名单库的企业签发、持有的票据优先给予贴现融资。

二、加大小微市场主体信贷投放方面 (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一是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经国务院批准，根据《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将增加一倍，即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这一政策的实施，将持续调动我市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的积极性，有力缓解我市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是实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

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产品创新，不断扩大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规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

三、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和市级科技创新券使用方面 (沧州市科技局)

聚焦科技企业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慢等问题，从快从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深化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建设银行沧州分行、河北银行沧州分行、沧州银行等银行合作，全力保障科技企业资金链。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和范围，将支持企业范围由上年度销售2000万元以下扩大到5000万元以下，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的支持。

四、加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方面 (沧州市教育局)

加大就业创业金融支持力度。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

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五、加大房地产领域金融支持方面 (人行沧州市中心支行)

一是做好房贷首付比例政策调整及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政策落实。要求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

二是鼓励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稳定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加大投放力度，及时满足融资需求。

三是为房地产开发及建筑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力度。

六、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沧州市住房公积金）

一是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后，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企业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缓缴期满后，企业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补缴或分期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二是支持困难职工延迟归还住房公

积金贷款本息。受疫情影响生活困难的住房公积金借款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向贷款发放管理部（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延迟还款。申请通过后，自通过之日起可延迟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正常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不作逾期处理期满后，借款人应当于次月月底前一次性归还全部应还未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住房公积金贷款处于非正常还款状态的借款人不能申请延迟还款。

三是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由 40 万元提高到 60 万元；夫妻双方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最高贷款额度由 60 万元提高到 80 万元。

四是上调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缴存职工及配偶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无自住住房且租房的，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最高金额由 9260 元提高至 12000 元。

五是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第一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 降低至 20%；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60% 降低至 30%。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八

一、稳外贸外资政策出台背景是怎样的？

稳外贸稳外资，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抓手。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对于稳定全市经济运行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全省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着力稳外贸稳外资，研究出台了“促进外贸外资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抓好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稳住外贸外资主体，稳定外贸外资增长，稳住产业链供应链，为全市经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稳外贸政策包括那几个方面？

稳外贸政策措施 3 条，包括建立稳外贸激励机制、积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和扩大优质产品和大宗商品进口。

三、具体的支持政策有什么特点？

文件中的具体支持措施，主要是结合财政资金使用，作出相关奖励安排，体现工作的激励性和导向性。

稳外贸方面主要是根据省级奖励资金，鼓励争列先进，对外贸业绩突出的县（市、区）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保开拓国际市场；利用中央资金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零部

件进口。

四、稳住传统消费方面具体措施

家用新车促销 汽车以旧换新 新能源汽车推广 汽车下乡。支持各地以多种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促进活动。

五、拓展服务消费方面具体措施

1. 在加快文旅消费方面有哪些措施？

一是面向全市发放文化惠民卡（券）20 万张以上，促进文旅消费。

二是专项支持旅游演艺企业发展。对持续稳定演出、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的旅游演艺企业进行专项支持，根据接待游客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演出收入、纳税金额等指标进行评选，择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

三是专项支持文创企业发展。培育文创运营服务平台企业，择优予以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打造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购物店，择优予以不超过 10 万元的专项支持。

2. 在支持旅游业发展方面有哪些举措？

一是对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进行“贷款贴息”。

二是对重点乡村旅游项目进行资金补助。

三是对重点文化和旅游单位实施“以奖代补”。

四是减轻旅行社经营负担。

3. 在支持体育消费方面有哪些措施？

举办第三届沧州市体育消费季活动，积极利用河北省体育消费券，拉动体育消费。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的措施》解读九

2022年6月22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现就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十条政策措施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1. 为什么出台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十条政策措施？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和项目建设对稳定经济增长具有关键性作用。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将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持续强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在全市上下掀起了狠抓投资、大上项目的新热潮。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制定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安排部署，制定了抓好投资和项目建

设十条政策措施，作为《关于贯彻落实全省稳定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一部分。

2. 当前项目谋划储备方向是什么？

一是谋划一批公路交通、铁路、港口码头、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二是谋划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高质量投资项目；三是谋划一批补短板惠民生项目和优质产业项目。

3.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针对疫情对项目前期工作的影响，一是建立绿色通道，主动服务项目，限时办结；二是持续压缩审批时限，将审批、核准、备案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38、35、33天以内；三是开展加快项目落地工作“擂台赛”活动，比拼项目落地效率。

4. 在强化项目服务和要素保障方面

有哪些真招实招？

一是强化市县两级领导包联省市重点和 5 亿元以上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二是加强重点项目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管理，最大限度确保重点工程项目正常施工；三是统筹地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用地；四是新建项目能耗强度低于当地且不高于全市“十四五”末目标值的，全力争取省级支持，确保能耗增量，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项目争取能耗单列；五是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对省、市重点项目予以优先保障。

5. 如何发挥好上级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下半年动态储备专项债项目 200 个以上，资金需求 100 亿元以上。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支持资金项目申报力度，做好谋划储备，完善前期手续，力争年内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 10 亿元以上。

6. 如何保障项目顺利施工？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鼓励实行闭环管理和专用通行证制度，依托“运证通”APP 做好《河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核发工作。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

利用边远和空闲场地统筹建立砂石料储备场库和混凝土供应站，满足域内建设工地 20 日以上用料需求。

7. 如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将收回资金按规定用于再投资。畅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优质项目，全年推介项目 20 个以上、总投资 150 亿元以上。

8. 如何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

充分发挥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0 万元的引导撬动作用，对项目购置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研发工器具、配套软硬件系统等费用实际支出，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不超过 10% 资金支持，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500 万元，提振企业投资信心。

9. 实施哪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加快推进“万塘千渠百河”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水工建筑物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其余工程年内全面完工；加快农村人饮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度，确保 16 个县（市、区）农村饮水维修养护

项目 11 月底前全面完工；加快江河主要支流、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前期工作，推进子牙新河、捷地减河治理工程提前开工建设。

10. 实施哪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一是铁路项目，推进津潍高铁（京沪二通道）、雄商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征拆进度。二是高速公路项目，加快石黄高速公路沧州主城区互通式立交、国道 G228 滨海公路沧州段等 7 个在建项目的建设，确保国道 G104 海河路至柳孟春段 6 月底建成通车、国道 G205 盐山绕城年底建成通车。加快曲港高速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项目进度，确保上半年开工建设。加快荣

乌高速沧州段改扩建、省道 S327（新区至文安段）廊沧界至沧雄界段和省道 S215 津冀界至南大港小辛庄段等项目的进度，尽快开工建设。三是港口项目，确保煤炭港区 3#4#通用散货码头 2022 年底完工，黄骅港综合港区 9#、10#通用泊位专用线工程、黄骅港综合港区及散货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进港二通道）今年开工建设，力争散货港区 30 万吨原油码头和综合港区滚装、集装箱、多用途码头 2023 年开工建设。四是农村公路项目，启动新一轮的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在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新增新建 76 公里，安防工程 142 公里，危桥 5 座。

《沧州市支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解读

2022 年 4 月 6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沧州市支持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沧政办规〔2022〕2 号）。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加快推进钢铁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市钢铁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我市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包括三方面十三条具体措施。

一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主要

措施包括提升行业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科技，改造提升装备技术，推动企业智能改造，提升企业质量效益，拓展延伸产业链条。

二是严格控制产能规模，深入推进绿色低碳，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实现企业绿色发展、落实钢铁行业节能降碳、巩固去产能成果。

三是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持续降低企业成本，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主要

措施包括鼓励企业“走出去”、提高资源保障能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凝聚高质量发展动能。

三、出台意义

力争到 2025 年，我市钢铁企业能够加速转型升级，钢铁产业能够形成创新能力增强、技术装备先进、智能化水平提升、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局面。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56号）。近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沧政办规〔2022〕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出台背景

生态保护修复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的重要措施，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和市领导批示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常

务会议审定同意，印发《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 5 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环京津生态过渡带、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的生态功能区定位，聚焦重点领域，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协调推进”工作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美丽沧州建设。

第二部分：重点领域。在综合考虑我市生产、生活、生态各类国土空间、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生态要素关联性的基础上，从生态系统的角度，明确了社会资本可以参与森林、河湖湿地、自然

保护地、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等各种类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内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

第三部分：参与机制。一是参与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的生态保护修复。二是参与方式。明确可以选择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 3 种不同参与方式。三是参与程序。提出了科学设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公开竞争引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规范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市场化交易等参与程序。为社会资本充分掌握信息、理性分析研判、公平公正公开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保障。

第四部分：支持政策。一是规划管控政策。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基础上，项目区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经评定符合条件

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二是产权激励政策。探索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相关产业开发；完成生态修复的社会主体，可以优先在完成修复的建设用地规模内获得自然资源开发权益，并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三是指标使用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相关产业发展，节余的建设用地可用于增减挂钩。四是碳汇交易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交易规则，加大降碳产品开发力度。五是林木采伐政策。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开展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试点。六是资源利用政策。明确依据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施河湖清淤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科学编制资源利用方案，在严格监管下可以进行综合利用，或从交易中获得回报。七是财税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八是金融扶持政策。支持金融资本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通过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方式，加大对生

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均提出了相关要求。二是强化示范引领。在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进研发和创新模式、强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三是优化监督服务。通过搭建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联评联审机制、全程全面依法监督等，进一步优化监督服务。四是做好宣传推广。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获得感，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出台意义

《实施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对标国家和省《意见》，紧紧围绕环京津生态过渡带、低平原生态修复区、沿海生态防护区生态建设，突出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领域，明晰社会资本参与内容、方式、程序，畅通投资渠道，强化政策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有利于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对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维护生态安全，全面建设美丽沧州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解读

为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提高资金项目绩效，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若干措施》。

一、出台背景

2021年7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就加强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管权等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按照市政府要求，市乡村振兴局起草了《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十条，从明确目标、

压实责任，强化项目立项、实施、资产移交和后续运营管理，资产处置、风险防控、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第一条 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在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第二条 提出加强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

第三条 明确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防范风险的目标为确保项目资金资产的带动性、持久性、安全性，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资产安全、人员安全。

第四条 提出严格把好项目审核关，严禁负面清单的项目，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第五条 提出严格资产收益项目承担主体资格审核和项目验收，确保项目安全。

第六条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提出细化管理制度，明确产权归属，注重形成物化资产，加强审计、日常监管和公益性资产管护，确保资产安全。

第七条 加强收益资金管理。提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纳入村集体经济收入，由村集体实行二次分配，加强使用管理，防

止滞留闲置。

第八条 积极运用各类保险政策，分散和降低项目运营风险。提出鼓励保险公司为产业帮扶项目资产开发“产业保”、“收益保”。

第九条 规范资产处置。明确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的原则、方法、程序。

第十条 强化监督管理。提出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

三、出台意义

《若干措施》的出台，能够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框架下，强化有效防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风险的措施，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绩效，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和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提升综合监管效能，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一、出台背景

为有效推动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关于“三管三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总结近年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起草了《暂行办法》，在广泛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

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全文共十一章五十八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说明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职责界定、基本原则。

第二章到第七章，主要说明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县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综合监管职责，以及市县有关部门及其内部科室、县乡级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各部门（车间）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八章到第十章,主要说明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研判、工作计划备案、定期报告、“卡单函令”、定期汇报、考核巡查等七项工作制度,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两条保障措施,以及五种责任追究情形。

第十一章附则。

三、出台意义

《暂行办法》明确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专项管理等各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现了对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部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对推动落实“三管三必须”、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沧州市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解读

为有效提升中心城区道路通行能力,降低交通事故,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工信部等六部(委、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市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下面就综合整治工作作一简要解读。

一、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安排

4月18日,市政府制发了《沧州市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方案》,4月27日,发布了《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城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明确整治重点。

一是依法查处借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许可名义超范围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违法通行行为。

(二)明确实施步骤。

综合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逐步渐次推进。

第一阶段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7月31日,为全面排查、严控源头阶段,由工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依法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由公安部门牵头开展电动三、四轮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依法严查无证驾驶、侵道行驶等交通违法,

并同步开展宣教工作。由沧县、运河区、新华区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全面排查梳理使用人情况。

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集中整治、存量清理阶段，由工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持续依法严格查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生产和销售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爲。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设置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禁限行区域，分批次逐步扩大限行范围，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整治。

第三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全面取缔、建章立制阶段，中心城区全域范围内严格取缔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上道路通行，对非法改装车、拼装车、报废车，依法处罚、依法收缴、依法销毁。

（三）明确保障措施。

一是开展系统宣传。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积极宣传违

规电动三、四轮车事故危害性，曝光严重交通违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由市教育局牵头，以幼儿园、中小学为阵地，宣传驾乘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存在的危害后果，通过“小手拉大手”，督促引导家长不使用违规车辆接送学生。

二是保障特殊群体。针对邮政快递、送水送气、环境卫生等民生保障类群体，由相关管理单位分别制定电动三、四轮车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强化日常管理，过渡期后全部更换为合法车辆，残疾人特殊群体参照民生保障类单位实行过渡期特殊管理。

三是开展帮扶救助。由沧县、运河区、新华区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为符合条件，且自愿退出客运、货运行业的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使用人提供公益性就业岗位；对于符合救助政策条件的，积极落实有关帮扶救助措施。

《沧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解读

为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沧

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2021年12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57号），要求省内各统筹地区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制度可持续发展、群众得到实惠。根据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安排，市医保局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沧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并以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对象覆盖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五类人群。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二是规范分类参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不低于6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三是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

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本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25%左右确定。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救助，其他救助对象救助比例降低3个百分点，年度累计救助限额为2万元。

四是完善托底救助保障措施。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本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以上的部分，按80%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

五是规范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六是发挥三重保障合力。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增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

七是完善救助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衔接互补，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八是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主要通过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扶持引导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四种渠道，凝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帮扶救助。

九是优化提升经办服务。从建立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实行分级诊疗、加强基金监管方面全面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十是强化组织保障。主要从加强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部门协同、基金预算管理、基层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暂行办法》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不断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培育一批业态先进、附加值高、带动突出、竞争力强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参照《沧州市加快培育限额以上贸易企业暂行办法》、《沧州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暂行办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起草了《暂行办法》，在广泛征求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提出了7项具体工作。

第一项，明确重点培育目标。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和当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规上标准60%的服务业企业为重点，建立企业重点培育库，加强跟踪服务。

第二项，聚焦重点行业发展。围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加快产业融合，推动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促进行业结构优化调整，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项，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全市规上服务业企业入统政策宣传工

作，提高企业入统积极性。

第四项，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激励机制。由市财政安排 4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当年新开业入统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当年规下新升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4 万元奖励。

第五项，建立包联帮扶制度。各县（市、区）成立包联帮扶工作组，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重点培育库内企业进行入企帮扶，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

第六项，强化入统指导。组织相关部门为申报入统企业提供专项指导服务，开展统计、财会、税务人员培训，

提升企业财税、统计工作能力。

第七项，落实监督考核奖励。建立月度通报、年度考核奖励机制。对各县（市、区）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工作实行月度通报，对新增入统企业在库时间不到两年的给予通报。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各县（市、区）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机制。

三、出台意义

《暂行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全面做好规模以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动全市服务业提档升级，促进全市服务业快速发展。

《沧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实施办法》解读

现就《沧州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有关情况解读说明如下：

一、背景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相继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要求各地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文件精神，加快发展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结合实际，我们起草了《沧州市关于加

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从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保障对象、保障方式、房源筹集、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七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发展目标。根据省住建厅“十四五”期间安排，我市共需要筹集 5000 套，其中 2022 年 2000 套，2023-2025 年每年 1000 套。

(二) 保障对象和保障方式。主要面向本市无房的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主要采取实物配租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

(三) 房源筹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和利用存量闲置房屋改建方式筹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略低于市场租金。

(四) 土地支持政策。一是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政策。工业项目配套办公及

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比上限由7%提高到15%,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是支持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等非居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在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五) 配套优惠政策。主要是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按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沧州市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 实施办法》解读

近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沧州市就业困难残疾人救助帮扶实施办法》(沧政办规〔2022〕10号,以下简称《办法》),提出8项残疾人救助帮扶措施。现就《办法》具体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现稳定就业是广大残疾人的迫切愿望。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首次将残疾人就业工作单列专章予以强调,提出若干就业工作举措。为推动任务目标落实落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

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国办发〔2022〕6号)。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国务院以及省、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精神,制定出台此《办法》,这是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的具体行动,也是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措施。

二、哪些残疾人就业帮扶车间和基地可以享受资金支持?

依托农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安置(签订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或

辐射带动 10 名及以上残疾人就业增收, 稳定运行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基地,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 5-1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残疾大学生就业创业可享受哪些政策帮扶?

一是组织面向残疾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 为残疾大学生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二是毕业两年内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符合要求的离校未就业的残疾高校毕业生, 优先享受人社部门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三是高校毕业生(含残疾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

四、如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

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每年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预留充足的就业空间。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

五、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入驻机构的企业(公司)可以申请哪些资金扶持?

一是安置就业年龄段内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少于 10 人, 与残疾人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协议(签订全

日制劳动合同的, 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银行向残疾人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1/4 劳动报酬, 具备合法产权或三年以上场地有效租赁合同, 与县级以上残联签订三年以上运行协议, 存在形式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已享受过省级奖励资金的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根据安置残疾人数, 享受 10-1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享受扶持年度起运行三年后符合条件的, 可再次申请 10-15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二是分离生产工序后入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开设工疗、农疗车间(场地)的手工制作、机加工、种养殖等行业的企业(公司), 入驻稳定运行一年及以上、安置 10 名及以上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可申请 3-5 万元的房租补贴、设备购置补贴等资金支持。

六、哪些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可以享受政府部门的用工照顾?

一是残联、人社部门向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优先推荐处于就业年龄段内的未就业残疾人优秀运动员, 并将有意愿参加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二是对处在就业年龄段内且在残奥会、冬残奥会获得一枚及以上金牌、全国残运会获得三枚及以上金牌的, 报经市政府和市政府残工委审定, 由市属国有企业为其安置适当的就业岗位。对处在就业年

龄段内且在残奥会、冬残奥会等国际重大赛事获得一枚及以上奖牌的、全国残运会获得三枚及以上奖牌的，由原输送县(市、区)负责推荐安置。

七、不稳定就业残疾人家庭可以享受多久的低保渐退期？

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渐退期。

八、残疾人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奖励补贴？

具有我市户籍，在我市辖区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在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为实际经营者（法人）的，可申请每人5000元的资金扶持。其中，创业当年可申领一次性补贴2000元，待创业项目稳定运行2年及以上，再申领3000元的奖励补贴。

九、哪些招录（用）残疾人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正式招录（聘）我市户籍残疾人在岗工作，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可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申报并认定的残疾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

沧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CA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出版单位：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刊号：JK10-036

电 话：0317-2160660

地 址：沧州市解放西路 39 号

发 行：免费赠阅

出版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邮 编：061001

印 刷：沧州市机关印刷厂